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2018
年報

以誠心服務社會

以愛心培育人才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公司簡介
5	財務概要
8	主席報告
10	經營及財務摘要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1	董事報告
63	企業管治報告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素文女士(董事會主席)
劉學斌先生
李久常先生
王永春先生(於2018年1月8日獲委任)
吳卓謙先生(於2018年1月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先生
譚競正先生
游思嘉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競正先生(主席)
孫啟烈先生
游思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孫啟烈先生(主席)
游思嘉先生
劉學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游思嘉先生(主席)
譚競正先生
李素文女士

公司秘書

吳卓謙先生

授權代表

劉學斌先生
吳卓謙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律而言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就中國法律而言
通商律師事務所

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東莞市
東城區
光明大道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3樓33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6068

公司網址

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

投資者關係

劉志雄先生
電郵: ir@wisdomeducationintl.com



公司簡介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成立於2003年，按招生人數衡量，我們乃華南地區經營高端小學及中學最大的民辦教育集團之一。我們學校以來自中國中產或以上階級家庭的學生為主要對象。

我們的學校及教育課程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營運八所學校，其中有三所學校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的兩個校園，一所學校位於廣東省惠州市，一所學校位於廣東省揭陽市，另有一所學校位於遼寧省盤錦市，以及兩所學校位於山東省濰坊市。

下表載列我們於七個校園分別提供的教育類別：

	小學部	初中部	高中部	國際課程
東莞市光明中小學	√	√	√	√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	√	√	√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	√	√	不適用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	√	√	不適用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	√	√	不適用
揭陽學校	√	√	√	不適用
濰坊濰州學校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的小學及初中學校分別向1至6年級的學生及7至9年級的學生提供中國課程教育。我們的高中學校主要向10至12年級的學生提供中國課程教育。

我們亦向有意接受海外高等教育的若干學生開辦國際課程。例如，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國際課程經倫敦考試委員會授權，向高中學生提供主要就預備獲取國際普通中等教育證書及英國普通教育高級程度證書資格所需考試而設計的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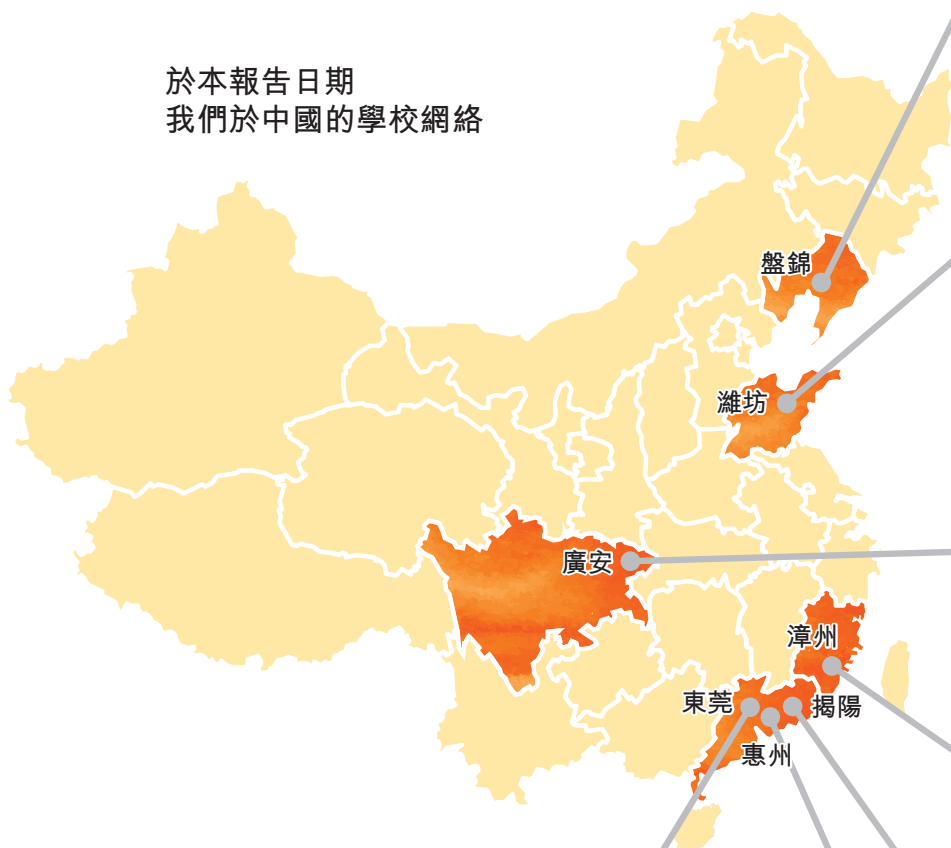
我們的教育方針

我們的教育目標為「以誠心服務社會，以愛心培育人才」。為達致我們的目標，我們已建立下列教育方針：賢良方正，立德樹人。

我們的學校特色

我們的學校為設有學生宿舍的寄宿制學校。為了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我們提供一系列校本選修課程，包括體育、藝術、音樂及中國文化課程。我們的學生在籃球、田徑、武術、音樂、舞蹈及中國書法藝術等領域已取得長足的進步。例如，東莞市光明中學高中男子籃球隊曾獲得多項市級及省級冠軍獎項，並在2017年中國全國高中籃球比賽中獲得團隊季軍。

於本報告日期
我們於中國的學校網絡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 於2014年自建
- 小學、初中及高中
- 提供國內課程
- 容量：約4,000名學生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 於2016年自建
- 小學、初中及高中
- 提供國內課程
- 容量：約4,000名學生

濰坊市濰州外國語學校(「濰坊濰州學校」)



- 於2018年收購
- 小學
- 提供國內課程
- 容量：2,200名學生

廣安光正實驗學校



- 於2018年自建
- 小學、初中及高中
- 主要提供國內課程
- 容量：1,000名學生

漳浦龍成學校



- 於2018年收購
- 小學、初中及高中
- 提供國內課程
- 容量：約3,000名學生

華南師大粵東實驗學校(「揭陽學校」)



- 於2017年收購
- 小學、初中及高中
- 提供國內課程
- 容量：約7,000名學生

東莞市光明中小學



- 於2003年自建
- 小學、初中及高中
- 提供國內課程
- 容量：約18,300名學生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 於2013年收購
- 小學、初中及高中
- 主要提供國內課程
- 容量：約15,000名學生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 於2014年自建
- 小學、初中及高中
- 主要提供國內課程
- 容量：約8,500名學生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0,913	568,715	700,741	979,140	1,246,920
收入成本	(239,717)	(289,194)	(370,352)	(529,289)	(702,054)
毛利	211,196	279,521	330,389	449,851	544,866
除稅前溢利	112,269	212,342	194,535	270,307	345,561
稅項	(21,360)	(30,045)	(40,172)	(70,112)	(38,379)
年內利潤	90,909	182,297	154,363	200,195	307,182
核心淨利潤(附註)	118,580	172,687	185,775	248,517	321,967
毛利率	46.8%	49.1%	47.1%	45.9%	43.7%
淨利潤率	20.2%	32.1%	22.0%	20.4%	24.6%
核心淨利潤率	26.3%	30.4%	26.5%	25.4%	25.8%

附註：核心淨利潤乃本集團年內利潤就該等項目(並不能反映本集團的經營表現)作出調整後得出。

每股股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中期股息	—	—	—	0.027	0.04
末期股息	—	—	—	0.030	0.04
總計	—	—	—	0.057	0.08

資產及負債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326,869	1,433,344	1,763,204	2,727,962	4,003,316
流動資產	359,404	1,531,639	695,171	604,265	1,468,347
流動負債	1,042,584	1,546,199	1,152,775	1,093,804	1,643,291
流動負債淨額	(683,180)	(14,560)	(457,604)	(489,539)	(174,9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43,689	1,418,784	1,305,600	2,238,423	3,828,3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0,632	675,476	830,775	1,745,890	1,911,065
非控股權益	(217)	(225)	—	(38)	66,276
非流動負債	1,133,274	743,533	474,825	492,571	1,851,031
	1,643,689	1,418,784	1,305,600	2,238,423	3,828,372

節選主要項目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5,194	1,006,912	1,344,405	1,779,440	2,492,447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 銀行存款)	13,071	12,229	103,705	753,510	1,192,987
銀行借款總額	1,270,000	1,275,500	607,700	621,800	1,707,220
可換股貸款票據	—	—	—	—	422,143
遞延收入	224,817	285,146	365,005	436,778	617,023

流動資金	於8月31日				2018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淨資本負債比率(附註1)	246.2%	187.0%	60.7%	淨現金	47.4%
經調整淨資本負債比率(附註2)	246.2%	187.0%	60.7%	淨現金	24.1%

附註：

1. 淨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有關財政年度末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總額而計算。
2. 經調整淨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上文附註1所計算)及可供出售投資(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計算。

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1,100	319,148	333,248	395,551	623,355

資本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 款項	231,558	193,628	178,191	445,363	641,892
收購預付租約所支付款項	5,000	—	19,217	85,791	101,485
總計	236,558	193,628	197,408	531,154	743,377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的年報，其中包括本公司、其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與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比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總招生人數增加36.0%至43,230名學生，學校總容量增加約56.6%至51,924名學生。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達至人民幣1,246.9百萬元，相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79.1百萬元，升幅為27.3%。年內利潤增加53.4%至人民幣307.2百萬元，而核心淨利潤則增加29.6%至人民幣322.0百萬元。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6元(相等於每股0.04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2元(相等於每股0.04港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股息總額將為人民幣0.068元(相等於每股0.08港元)。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購了位於廣東省揭陽市一所民辦學校的控股權益及山東省濰坊市一所民辦小學的所有權益，並於下文詳述。

(i) 增加兩所學校至我們的學校網絡

華南師大粵東實驗學校(「揭陽學校」)

於2017年6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揭陽學校(一所位於廣東省揭陽市的民辦中小學，當時有3,200名學生)70%出資人權益及揭陽學校當時佔用之土地、樓宇及設施的70%權益。更多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9日之公告。有關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9月完成，而揭陽學校及相關資產的財務報表自此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濰坊市濰州外國語學校(「濰坊濰州學校」)

於2018年4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濰坊濰州學校(一所位於山東省濰坊市提供英語授課課程的優質民辦小學，擁有土地約38畝(相當於約25,300平方米)，其上設有學校樓宇、學生宿舍及相關設施，當時有2,050名學生)全部出資人權益。濰坊濰州學校本身不設有初中及高中部，為與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初中部相匹配的直屬學校。有關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而濰坊濰州學校的財務報表自此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ii) 收購現有校園用於擴充我們的旗艦學校

於2018年7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該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個現有校園的所有土地、樓宇及相關設施，該校園鄰近本集團的旗艦中小學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統稱「東莞市光明中小學」)。該校園將用於擴充東莞市光明中小學的學生容量，增加約1,500名學生。本集團已就有關容量擴充取得相關政府批准，自2018/2019學年生效。

(iii) 簽訂新建學校項目的新合作協議

於2017年11月及2018年1月，本集團分別與廣東省江門市及潮州市地方政府就於各城市建議設立寄宿制學校訂立合作協議。作為本集團擴張策略的一環，有關建議學校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展望」一節。

(iv) 開辦高中部

於2017年9月，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各開辦高中部。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我們的學生、家長、供應商、銀行家、專業團隊、當地政府機構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對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校長、教師及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及貢獻深表感謝。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素文

中國香港，2018年11月27日

經營及財務摘要

經營資料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變動	變動百分比
學年	2017/2018	2016/2017		
招生總人數	43,230	31,788	+11,442	36.0%
學生總容量	51,924	33,152	+18,772	56.6%
整體校園利用率	83.3%	95.9%	不適用	不適用
教師總人數	2,670	1,960	+710	36.2%

節選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除另有指明者外)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變動	變動百分比
收入	1,246,920	979,140	+267,780	+27.3%
毛利	544,866	449,851	+95,015	+21.1%
年內利潤	307,182	200,195	+106,987	+53.4%
核心淨利潤(附註)	321,967	248,517	+73,450	+29.6%
每股中期股息(港元)	0.04	0.027	+0.013	
每股末期股息(港元)	0.04	0.030	+0.010	

附註：核心淨利潤乃本集團年內利潤就該等項目(並不能反映本集團的經營表現)作出調整後得出。年內利潤與本集團核心淨利潤之對賬列示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年內利潤*	307,182	200,195
減：		
匯兌收益	(4,788)	—
給予富盈集團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	(3,029)
加：		
給予富盈集團墊款的相關財務成本	—	9,709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虧損	3,94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948	5,304
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11,681	—
匯兌虧損	—	26,081
上市開支	—	10,257
核心淨利潤	321,967	248,517

*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利潤乃經扣除為改善中國貧困地區教育設施所作的慈善捐款約人民幣4.1百萬元之後得出。

節選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除另有指明者外)

於8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1,192,987	753,510
銀行借款總額	1,707,220	621,800
可換股貸款票據	422,143	—
遞延收入	617,023	436,778
淨資本負債比率(附註1)	47.4%	淨現金
經調整淨資本負債比率(附註2)	24.1%	淨現金

附註：

1. 淨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有關年度末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總額而計算。
2. 經調整淨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上文附註1所計算)及可供出售投資(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計算。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學生升學率

於2017/2018學年，我們學校超過90%的高中畢業生被中國大學錄取，且有超過20%的高中畢業生被廣東省教育考試局發行的「廣東省大學申請及入學指引」認定的中國的一類本科大學錄取。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向我們學生收取的學費、住宿費及向學生提供的配套服務。由於所有配套服務目前由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提供，管理層根據服務類型評估配套服務的表現，故並無相應呈列按學校劃分總收益。

按服務劃分的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百分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百分比
學費及住宿費	841,243	67.5	671,170	68.5
配套服務	405,677	32.5	307,970	31.5
總收入	1,246,920	100	979,140	100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的學年一般由9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包括暑假)，每學年分為兩個學期。學費及住宿費一般於各學期開始前提前繳付，及我們初步將該等付款記錄為遞延收入。我們其後在每學年的相關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學費及住宿費為收入。

與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比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學費及住宿費增加25.3%，其中17.5%來自我們現有學校的自然增長及7.8%來自新增學校。

配套服務

我們為通常於學期周一至周五住校的寄宿生提供宿舍。為了提高學生的在校生活質素，我們全資擁有的服務公司為學生提供配套服務，包括為學生提供多種校園服務及日常必需品。

與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比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配套服務收入增加31.7%，主要由於整體招生人數增加。

招生人數

於2017/2018及2016/2017兩個學年，從我們學校退學及轉學的學生人數並不重大。因此，各學年初的招生人數可反映各學年的招生人數，且並未呈列平均招生人數。下表載列2017/2018及2016/2017學年的招生人數：

按學校劃分的招生人數	學年		變動	變動百分比
	2017/2018	2016/2017		
東莞市光明中小學	16,477	16,483	-6	-0.1%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10,620	9,094	1,526	16.8%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6,011	3,903	2,108	54.0%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2,170	1,590	580	36.5%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1,401	718	683	95.1%
小計	36,679	31,788	4,891	15.4%
於學年新增的學校				
揭陽學校 — 自2017年9月起合併入賬	4,501	不適用	4,501	不適用
濰坊濰州學校 — 自2018年6月起合併入賬	2,050	不適用	2,050	不適用
小計	6,551	不適用	6,551	不適用
學生總人數	43,230	31,788	11,442	36.0%

學生總人數增加36.0%，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招生人數增加以及揭陽學校及濰坊濰州學校合併入賬所致。



由於濰坊濰州學校的招生人數自2018年6月起匯總至本集團招生人數，招生總人數的正常化年度增長率將調整至約31.1%。

按分部劃分的招生人數	學年		變動	
	2017/2018	2016/2017	變動	百分比
高中部	9,037	7,733	+1,304	+16.9%
初中部	18,217	12,509	+5,708	+45.6%
小學部	15,669	11,199	+4,470	+40.0%
國際課程	307	347	-40	-11.5%
學生總人數	43,230	31,788	11,442	36.0%

與2016/2017學年佔學生總數的百分比相比，2017/2018學年初中部及小學部學生百分比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收購的揭陽學校(大部分學生為初中學生)及濰坊濰州學校(為小學)所致。

招生

就我們高中部的招生而言，我們參加有關中國教育局舉辦的統一入學程序，一般錄取透過統一入學制度申請我們學校並已達到或超過我們所要求的標準考試分數的初中畢業生。我們亦為我們的高中部每學年錄取有限數目的在體育、音樂或藝術方面有專長的特長生並組織額外考試以評估申請人在各自專長領域的技能。就我們初中部的招生而言，我們一般錄取在我們組織的入學考試中已達必需的分數的小學畢業生。就我們小學部的招生而言，我們要求申請人參加校園內的面試。

就2017/2018學年而言，我們小學部的畢業生約88%被錄取到我們的初中部，及我們初中部約50%的畢業生錄取到我們的高中部。



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

按學校劃分的每名學生平均年度學費及住宿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元 (附註)	變動 百分比
東莞市光明中小學	22,930	22,199	+3.3%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22,716	21,809	+4.2%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19,459	19,261	+1.0%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15,065	14,293	+5.4%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14,504	12,769	+13.6%
新增學校前	21,512	21,114	+1.9%
於學年新增的學校			
揭陽學校 — 自2017年9月起合併入賬	10,212	不適用	不適用
濰坊濰州學校 — 自2018年6月起合併入賬	3,046 [#]	不適用	不適用
新學校	7,969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9,460	21,114	-7.8%

[#] 由於收購濰坊濰州學校已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濰坊濰州學校的財務報表自2018年6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只有濰坊濰州學校由2018年6月至8月期間的學費及住宿費計入本集團的總學費及住宿費，而濰坊濰州學校的招生人數則全數併入本集團的招生總人數。我們假設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招生人數並無重大變動，並年化其學費及住宿費，濰坊濰州學校每名學生的正常化平均年度學費及住宿費將調整至約人民幣12,184元。

附註：

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乃以各年度的學費及住宿費總金額除以各學年的招生人數而計算。於2017/2018及2016/2017學年，從我們學校退學及轉學的學生人數並不重大。因此，各學年初的招生人數可反映各學年的招生人數，且並未就計算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呈列各學年的平均招生人數。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計及收購揭陽學校及濰坊濰州學校前，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增加1.9%至人民幣21,512元，主要由於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新入學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增加所致。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取至國際課程的新學生除外，東莞市光明中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其他新入學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概無明顯增加。

本集團每名學生的總體平均學費及住宿費減少7.8%至人民幣19,460元，主要由於收購的揭陽學校及濰坊濰州學校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低於本集團其他學校所致。假設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招生人數並無重大變化，倘我們年化濰坊濰州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正常化整體平均學費及住宿費將調整至約人民幣19,893元，按年下降5.8%。

學校容量及利用率

由於我們的學校為寄宿制學校，學生容量乃根據各個學校的內部記錄及計算按學生宿舍可用的概約床位數量計算。學校利用率乃以一所學校錄取的學生人數除以有關學年的學生容量計算。下表載列2017/2018及2016/2017學年我們學校的學生容量及利用率：

按學校劃分的學生容量及利用率	2017/2018學年		2016/2017學年	
	學生人數	利用率	學生人數	利用率
東莞市光明中小學	16,804	98.1%	16,804	98.1%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13,500	78.7%	9,706	93.7%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8,000	75.1%	4,024	97.0%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2,500	86.8%	1,866	85.2%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4,000	35.0%	752	95.5%
小計	44,804	81.9%	33,152	95.9%
於學年新增的學校				
揭陽學校 — 自2017年9月起合併入賬	5,000	90.0%	不適用	不適用
濰坊濰州學校 — 自2018年6月起合併入賬	2,120	96.7%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7,120	92.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51,924	83.3%	33,152	95.9%

學生總容量由2016/2017學年的33,152名增加至2017/2018學年的51,924名，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的容量擴大及收購揭陽學校及濰坊濰州學校所致。

教師

於2017/2018學年，我們的中國合資格教師逾80%為大學本科或以上學歷。教師數目由2016/2017學年的約1,960名增加至2017/2018學年的約2,670名，主要由於為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擴充而招聘額外教師，以及收購揭揚學校及濰坊濰州學校所致。整體學生教師比率保持相對穩定。

教師流轉率

就2017/2018學年而言，我們教師(包括辭退的教師)的流轉率為約7.0%。

近期業務發展(於2018/2019學年)

於福建省開設一所寄宿制學校

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家」)於2018年8月20日訂立的協議，賣家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轉讓中國成立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事項」)。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的漳浦龍成中學及漳浦龍成中學附屬小學(統稱「漳浦龍成學校」)的所有出資人權益，以及漳浦龍成學校所在一幅佔地面積約100畝的土地的全部權益。

漳浦龍成學校為按省一級標準建立的民辦寄宿制學校，為中國1年級至12年級學生提供教育。漳浦龍成學校目前容量近乎飽和，招生總人數約為2,900名。

於2018年11月21日，本集團已完成營運漳浦龍成學校所需登記手續及取得相關牌照，轉讓事項的其他先決條件亦已完成。目標公司與漳浦龍成學校的財務報表已由完成轉讓事項日期起匯總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招生人數增長

按學校劃分的招生人數	2018/19學年	2017/18學年	變動	變動百分比
東莞市光明中小學	17,358	16,477	+881	+5.3%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12,645	10,620	+2,025	+19.1%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8,413	6,011	+2,402	+40.0%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3,119	2,170	+949	+43.7%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2,133	1,401	+732	+52.2%
揭陽學校	5,375	4,501	+874	+19.4%
小計	49,043	41,180	+7,863	+19.1%
新增的學校				
濰坊濰州學校 — 自2018年6月起合併入賬	2,318	2,050	+268	+13.1%
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 — 於2018年9月開辦的新學校	159	不適用	+159	不適用
漳浦龍成學校 — 自2018年11月起合併入賬	2,900	不適用	+2,900	不適用
小計	5,377	2,050	+3,327	+162.3%
學生總人數	54,420	43,230	+11,190	+25.9%

主要學費及住宿費增長

本集團已上調若干學校2018/2019學年新入學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根據目前可取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學費及住宿費收入的百分比增幅將超過25.1%，因此將高於上文所示的招生人數增長。

學校容量擴展

除本報告「主要業務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8/2019學年擴展部分學校的容量，以應付招生人數增長。因此，整體學生容量將由2017/2018學年約52,000名增加至2018/2019學年約63,000名，按年增長約21.1%。

有關擴大各學校容量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展望」一節。

於佛山市收購土地用於興建一所寄宿制學校

有關收購廣東省佛山市一幅土地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展望」一節。

市場回顧

民辦教育首先於八十年代早期根據法律在中國獲准開辦，以彌補公共教育資源的短缺。民辦教育發展迅速並成為中國教育系統的一個重要板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受委託編製的報告，中國民辦中小學學生總人數預期由2016年的15.7百萬人增至2021年的20.0百萬人，而按招生人數衡量，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的滲透率將分別由2016年的7.6%、12.3%及11.8%增加至2021年9.1%、14.8%及14.1%，顯示更多學生將選擇入讀民辦學校。

展望

中國高端民辦教育的主要增長推動力

i) 中國日益增加的中高入息階層家庭

根據經濟學人信息社於2016年發表的報告，預期於2030年，約35%的中國人口將歸為中上及高入息階層，而他們於2015年的每年個人可支配收入範圍分別為人民幣67,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以上。

我們預期中高入息階層家庭數量的增長及相應可支配收入的上升，將會推動高端民辦基礎教育中的消費。這些家庭的父母通常將高端民辦教育視為孩子的未來教育首選，因為高端民辦教育一般更加注重發展優質全面的教育，並提供更好的設施及配套服務，能幫助學生取得更佳的升學途徑，入讀中國一流大學。

ii) 中國的二孩政策

中國政府已取消一孩政策，容許夫婦生育兩個孩子。我們預期中高入息階層家庭於二孩政策下一般能負擔生育兩個孩子。因此，該政策轉變將於中長期惠及高端民辦中小學。

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

根據中國政府統計數字，廣東省於2017年的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達人民幣8.99萬億元左右，而其人口為112百萬人左右，兩者均為中國排名第一。於2017年3月，中國政府宣佈計劃於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城市群。大灣區佔地56,500平方公里，包括廣州、深圳、佛山、東莞、惠州、珠海、中山、江門及肇慶9個廣東省城市。大灣區於2017年的綜合本地生產總值達1.51萬億美元，而其估計人口為69.6百萬人。

大灣區發展的主要措舉為連接11個城市，預期當地的生產、創新及科技、金融及其他服務的資源可得以共享。

我們預期廣深港高速鐵路及港珠澳大橋開通將進一步促進資金流動，並於大灣區提供更多商機，因而吸引更多人才與其子女從中國其他地區流入廣東省。

我們的增長計劃

以大灣區為地理重點

有賴於我們的教育質素，我們將繼續集中擴展廣東省的學校網絡以增強品牌影響力。我們計劃於大灣區建立全面學校覆蓋。除於東莞及惠州的現有學校外，我們已分別就於佛山、江門、廣州及肇慶擬議建立民辦寄宿制學校與各城市的地方政府訂立合作或框架協議。

然而，我們亦將考慮廣東省以外其他具吸引力的擴張機會，例如四川省及福建省。

擴展策略

我們於運用學校品牌複製業務方面有良好往績記錄。透過與地方政府就分配土地使用權作教育用途進行更多合作或競投更多土地使用權作教育用途，我們將興建更多新建學校以維持未來增長。

我們預期將計劃建設更多新建學校項目，並將根據地方政府需要及要求不時調整發展計劃。

1) 建設更多自有新學校

a) 正在建設中的新學校 — 預期於2019/2020學年開學

廣東省雲浮市

在包括所需政府批准等若干因素的規限下，預期雲浮市的第一期寄宿制學校(「雲浮光明學校」)將於2019/2020學年開學。廣東省雲浮市地方政府已按指定價格向本集團分配一幅土地作教育用途。本集團將分若干階段建設雲浮光明學校。該學校預期將有(其中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部，目標最高容量約為10,680名學生。

廣東省佛山市

於2018年10月，本集團成功投得位於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約98,800平方米(相等於約148畝)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教育用途，年期為50年。本集團已與佛山市順德區均安鎮土地儲備發展中心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約為人民幣276百萬元的代價收購該土地及建議於該土地發展一所寄宿制學校。

根據協議，本集團需要興建一所配備(其中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部的寄宿制學校，總容量不少於4,440名學生，惟須待取得相關政府批文後方可作實。於轉讓該土地起計的36個月內，本集團須全面展開招生及教學活動，該等招生及教學活動可根據實際發展狀況而分階段進行。然而，本集團須確保首階段招生將於2019年9月1日前展開。有關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8日的公告。

b) 規劃中的建議新學校

根據本集團分別與廣東省江門市及潮州市地方政府訂立的合作協議，各地方政府同意向本集團於以下各城市分配一幅土地，用於建議建立一所配備(其中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部的寄宿制學校：

城市	用於教育用途的概約土地面積	估計最高學生容量
潮州市	200畝或133,000平方米	8,000
江門市開平市	200畝或133,000平方米	7,500

各建議寄宿制學校將分階段發展，首階段的開始營運日期將於其後釐定，惟須待滿足取得所需政府批文等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

c) 正在磋商中的建議新學校

本集團已分別與廣東省廣州市及肇慶市地方政府簽訂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合作於各城市發展寄宿制學校。

我們正與該等地方政府就建議合作條款磋商，包括於各城市向本集團提供一幅土地作教育用途及預期最高學生容量。於本報告日期，我們仍未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與建議合作有關的協議。



II) 擴大學校的容量

我們亦將不時評估我們學校的學生容量，以應付未來的招生人數增長。學校容量擴張可按其實際招生人數及容量利用率作調整。

下表載列各學校的擴容及其目標容量：

現有學校	2017/2018 學年的 學生容量	2018/2019 學年的 估計學生容量	估計最高 學生容量 (附註)
東莞市光明中小學	16,804	18,300	18,300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13,500	15,000	18,000 ⁽¹⁾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8,000	8,500	9,464 ⁽¹⁾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2,500	4,000	6,200 ⁽¹⁾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4,000	4,000	8,000 ⁽¹⁾
揭陽學校	5,000	7,000	18,000 ⁽²⁾
濰坊濰州學校	2,120	2,200	2,200
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	不適用	1,000	9,280 ⁽³⁾
漳浦龍成學校	不適用	3,000	3,000
小計	51,924	63,000	92,444
正在建設中的新建學校			
— 預期於2019/2020學年開學			
雲浮光明學校	—	—	10,680 ⁽⁴⁾
佛山市順德區的一所寄宿制學校	—	—	5,000 ⁽⁵⁾
小計	—	—	15,680
規劃中的建議新學校			
潮州市的一所寄宿制學校	—	—	8,000 ⁽⁴⁾
江門市開平市的一所寄宿制學校	—	—	7,500 ⁽⁴⁾
小計	—	—	15,500
總計	51,924	63,000	123,624

附註：

- (1)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各自的估計最高學生容量乃根據於2020/2021學年或以前的有關學校擴建計劃內，各學校的學生宿舍設計時可容納的估計學生人數計算而得。各學校目標學生容量的擴展可按實際招生情況及有關學校的容量利用率調整。

- (2) 揭東縣人民政府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支援，提供額外土地作揭陽學校未來擴建之用，預期可最多容納18,000名學生。揭陽學校目標學生容量的擴展可按實際招生情況及其容量利用率調整。
- (3) 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的估計最高容量乃根據相關合作協議內所載的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以及國際課程的最終總容量計算而得。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目標學生容量的擴展可按學校的實際招生情況及其容量利用率調整。
- (4) 雲浮光明學校以及潮州市與江門市開平市的各建議學校的估計最高容量乃根據相關合作協議內所載(其中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的最終總容量計算而得。各建議學校目標學生容量的擴展可按建議學校的實際招生情況及其容量利用率調整。
- (5) 本集團根據土地的地盤面積及地方政府對(其中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的最低容量要求預測估計最高容量。建議學校目標學生容量的擴展可按建議學校的實際招生人數及容量利用率調整。

未來資本開支及融資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為籌備潛在收購及發展若干新建學校所需資本開支，以及於未來年度擴展學校容量，我們從若干銀行取得融資，並從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海外」)的子公司取得一筆500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

於2018年8月31日，所取得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並未動用。為更好地使用我們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購入若干可供出售投資。該等可供出售投資為財富管理產品，本集團可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投資。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作短期現金管理用途，惟若干投資因有關產品性質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贖回淨額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的一部分可供出售投資。

我們預期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開支將主要以銀行及其他借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或其他資本市場可得融資選項(如需要)撥付。

教師的招聘、培訓及挽留

我們意識到教師質素在我們擴展中的重要性。因此，我們與中國多所知名師範大學合作，招聘畢業生人才作為我們的見習教師。我們有一個教師輔導項目，訓練傑出教師為將來擔任我們學校的校長一職作準備。我們通常會委派部分現有學校經驗豐富的教師參與新建或新購學校的運營。

我們透過不同的渠道及方法(包括校園招聘、一般公開招聘、候選人自薦及利用網上招聘網站)招聘我們的教師。我們新錄用的教師將參與培訓計劃，令彼等熟悉彼等各自學校及本集團的要求及期望，及認識彼等的工作環境及同事。我們亦為教師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如討論小組、跨校教師研討會及戶外培訓營，讓教師分享經驗、提高教學技能及提升團隊精神。

我們根據高績效評估回報教師及要求達不到我們預期目標的教師在指定期限內作出改善。我們實行嚴格的規章制度，禁止我們的教師收受學生家長及學生的具有貨幣價值的禮品。

結論

憑藉學校品牌影響力增大及堅實的發展策略，我們深信，按招生人數衡量我們能保持華南地區經營高端小學及中學的民辦教育集團的領先地位並提高於中國其他地區的市場份額。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上市有關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約為824.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0百萬元)，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使用。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已分配所得款項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結餘 (人民幣 百萬元)
— 用於擴建我們的學校網絡，特別是成立新學校	65%	474.5	410.2	64.3
— 用於進一步擴建三所現有學校，即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8%	58.4	58.4	—
— 用於維護、改造及升級兩所現有學校，即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	2%	14.6	10.2	4.4
— 用於收購學校，以補充我們的學校網絡	18%	131.4	131.4	—
— 用於向學生提供獎學金及補助	2%	14.6	4.7	9.9
—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5%	36.5	36.5	—
總計	100%	730.0	651.4	78.6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一般存入持牌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監管最新發展

我們的學校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而運營

根據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2013年6月29日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2004年4月1日生效)，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要求合理回報。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資格與公辦學校一樣享有稅項激勵(例如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豁免)，惟須獲得地方政府及稅務局的批准。另一方面，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任何優惠稅項待遇政策須由有關當局單獨制定。然而，並無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詳述稅項激勵的正式的中國稅務規則或規例及並無釐定合理回報構成的公式或指引。因此，即使我們的所有學校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分類為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我們的學校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6年11月7日批准《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決定**」)生效日期前，仍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決定》於2017年9月1日起生效，已對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作出若干修訂。《決定》剔除了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選擇要求合理回報的條文。根據《決定》，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選擇將學校設立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實體，惟提供義務教育(即提供中國課程的中學及小學)的學校僅可設立為非營利性實體及非營利性學校的出資人無權參與彼等運營學校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分配。非營利性學校的所有運營盈餘須用作運營學校。非營利性學校有權享有公辦學校的企業所得稅豁免。

《決定》對我們的稅項影響

自2017年9月1日起，我們所有的提供義務教育的中學及小學已根據《決定》分類為非營利性學校，而且，基於成本及收益考慮因素，我們已經決定將我們的高中改變為非營利性學校，儘管有關《決定》的實施規例尚未頒佈。本集團的實施稅率(即所得稅除以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5.9%減少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1.1%，主要由於我們所有學校分類為非營利性學校，來自學費及住宿費的收入有權按公辦學校享有同等的企業所得稅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除以上所述者外，我們預期《決定》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決定》不會對我們的集團架構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決定》不會對本集團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變權益實體**」)採納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造成重大影響，及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指導目錄**」)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於《決定》生效後保持不變，合約安排屆時將繼續合法及有效(包括根據合約安排支付費用)，概因(i)《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指導目錄》仍禁止中國小學及初中的外資擁有權，並限制以中外合作形式運營高中；及(ii)《決定》並未禁止就於中國營運的學校訂立合約安排，亦未禁止於中國營運的民辦學校向其服務供應商支付服務費(包括根據本集團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採納的合約安排支付費用)。

外國投資法草案

目前，中國的法律及法規禁止中國的小學及初中由外資企業擁有，並限制以中外合作形式運營高中。因此，我們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於中國開展民辦教育業務，並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自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

於2015年1月1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性附註(「**說明性附註**」)，建議對中國的外國投資規管制度作出重大變動，這預期會對外商投資企業主要透過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的業務(包括我們透過合約安排開展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其中包括)就釐定公司是否被視為外資企業或外資實體(「**外資實體**」)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可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如最終由海外投資者「控制」，亦將被視為外資實體。就於「負面清單」上「限制類」行業類別內具備**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公司，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能僅在最終控制人士屬中國國籍(即中國國企或代理或中國居民)的情況下方被視為合法。反之，倘實際控制人士為外籍人士，則**可變權益實體**將被視為外資實體，而於「負面清單」上行業類別內的任何營運在沒有通過市場入行通關的情況下可能被視為非法。

為確保合約安排仍為境內投資並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我們的控股股東劉學斌先生及李素文女士均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繼續維持其中中國國籍及作為中國公民的身份。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我們為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說明性附註所採取的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法規」及「合約安排」各節。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該等措施的情況。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

於2018年8月10日，中國司法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修訂草案**」)。由於《修訂草案》僅為草案形式，未來仍可予進一步修訂，本公司認為根據其所載條文或以其他形式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如有)仍為時尚早。《修訂草案》於本報告日期並未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而本公司目前根據其初步評估認為《修訂草案》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資歷要求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營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外國教育機構。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該等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已於外國具備相關資歷及經驗（「資歷要求」）的外國機構。作為我們達致資歷要求努力的一部分，我們於2016年2月10日與杜威學院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雙方於加拿大安大略省成立一所民辦學校的合作提案，以及其他國際教育方面的合作提案。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與Dew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成立子公司，以在加拿大成立新學校。有關我們為達致資歷要求而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合約安排」一節。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增加27.3%至人民幣1,246.9百萬元。年內利潤及核心淨利潤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53.4%及29.6%至人民幣307.2百萬元及人民幣322.0百萬元。

收入

就我們收入的組成而言，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於2017/2018學年)」一節。

本集團的總收入增加人民幣267.8百萬元或27.3%，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9.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6.9百萬元。

學費及住宿費的收入增加25.3%，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1.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1.2百萬元，主要由於招生總人數增加所致。招生總人數由2016/2017學年31,788名增加36.0%至2017/2018學年的43,230名，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招生人數增加，及平均學費及住宿費低於我們其他學校的揭陽學校及濰坊濰州學校合併入賬所致。

配套服務的收入增加31.7%，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7百萬元，主要由於整體招生人數增加。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教師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提供配套服務的成本，(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學校所用土地及樓宇的折舊及攤銷，(iv)學校的公共設施及維護成本以及(v)教育開支，主要包括教育活動(包括教材開支、獎學金及學生活動開支)相關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員工成本	314,748	25.2	248,158	25.3
提供配套服務的成本	217,780	17.5	168,780	17.2
無形資產攤銷	11,681	0.9	—	—
折舊及攤銷	76,972	6.2	53,278	5.5
公共設施及維護	33,402	2.7	26,689	2.7
教育開支	47,471	3.8	32,384	3.3
收入成本總計	702,054	56.3	529,289	54.0

收入成本增加人民幣172.8百萬元或32.6%，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29.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0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教員成本、提供配套服務的成本、收購揭陽學校及濰坊濰州學校產生的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教師人數由2016/2017學年約1,960名增加至2017/2018學年約2,670名，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擴展以及收購揭陽學校與濰坊濰州學校所致。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教師的薪資水平並無重大增長。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提供配套服務的成本增加與配套服務收入增加一致。

折舊增加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及揭陽學校升級及擴展。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無形資產學生名冊，有限使用年期估計為3至6年，乃因收購揭陽學校及濰坊濰州學校產生。該等無形資產基於學生名冊的預期使用攤銷。

毛利

由於以上所述，毛利增加21.1%，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9.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4.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5.9%減少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3.7%，主要由於收購毛利率較其他部分學校低的揭陽學校與濰坊濰州學校及收購學校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所致。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調整無形資產的攤銷人民幣11.7百萬元後，經調整毛利率為44.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ii)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我們因組織學校活動及我們學校出色的學術表現而從中國政府部門獲取的酌情無條件補助，(iii)員工宿舍收入，包括向教師及其他員工提供員工宿舍而獲得的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增加人民幣43.1百萬元，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1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39.1百萬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投資物業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及(ii)以港元計值銀行存款換算產生的未變現匯率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人民幣1.7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則為虧損人民幣26.2百萬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主要因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換算而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4.8百萬元(去年則為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6.1百萬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開支，主要包括透過報章及其他媒體宣傳我們的學校產生的開支及公關開支，(ii)營銷人員的薪金及(iii)其他營銷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學校的招生及營銷有關的招生獎金、差旅開支及雜項開支。

銷售開支增加14.0%，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由於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的營銷及促銷有關的廣告開支增加以及收購揭陽學校與濰坊濰州學校。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7%減少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一般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有關本集團子公司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之企業管理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的稅項開支，(iii)辦公室樓宇及設備折舊，(iv)租金開支，(v)差旅開支，(vi)招待開支及(vii)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保養及維護費用、公共設施、法律及專業費用、清潔費及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大幅增加75.6%，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本集團的擴張計劃一致的薪金及其他福利、租金開支、專業費用、辦公室開支及慈善捐款增加以及揭陽學校與濰坊濰州學校合併入賬所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2.8%增加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7.7%。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ii)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減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資本化利息。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3百萬元增加27.9%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6百萬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為27.7%，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則為27.6%。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4百萬元。我們的所有學校在《決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前分類為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而我們所有的小學部與初中部自2017年9月1日起須按《決定》分類為非營利性學校。我們已決定不再將我們的高中部分類為營利性學校。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1.1%及25.9%。本集團實際稅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學校均分類為非營利性學校，學費及住宿費收入自2017年9月1日起有資格享有與公辦學校相同的企業所得稅豁免。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監管最新發展」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2百萬元增加53.4%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2百萬元。

核心淨利潤

本集團將其核心淨利潤界定為就並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該等項目作出調整後的年內利潤(如下表所呈列)。其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本集團已呈列該項目，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為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分析師或投資者所採用的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計量。下表載列於以下所呈列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內利潤與核心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附註1)	307,182	200,195
減：		
匯兌收益	(4,788)	—
給予富盈集團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	(3,029)
加：		
給予富盈集團墊款的相關財務成本	—	9,709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虧損	3,94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948	5,304
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11,681	—
匯兌虧損	—	26,081
上市開支	—	10,257
核心淨利潤	321,967	248,517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核心淨利潤增加人民幣73.5百萬元或29.6%，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0百萬元。核心淨利潤率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5.4%輕微增加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5.8%。

附註：

-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利潤乃經扣除為改善中國貧困地區教育設施所作的慈善捐款約人民幣4.1百萬元之後得出。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人民幣641.9百萬元及為擴充本集團就收購預付租賃款項支付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

此外，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新學校支付按金約人民幣221.0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較去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提前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的遞延收入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收購新學校之按金的資本開支主要由本公司2017年1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來自銀行借款與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

上述的整體影響導致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0.2百萬元錄得增加淨額人民幣522.3百萬元。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人民幣1,193.0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129.4百萬元，包括一年內償還的人民幣282.0百萬元及一年以上償還的人民幣1,847.4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每年介乎4.4%至7.5%的利率計息。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其他借款則以港元計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若干銀行取得融資，並從中國平安保險海外的一家子公司取得一筆500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以備可能的收購事項及為我們未來年度發展若干新建學校及學校擴容所需的資本開支。

於2018年8月31日，若干已籌得銀行及其他借款並未動用。為更好地利用我們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購得若干可供出售投資。該等可供出售投資為短期理財產品，本集團可提早贖回該等投資。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以作短期現金管理之用，儘管若干投資按相關產品的性質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贖回人民幣186百萬元的一部分可供出售投資淨額。

有關本集團業務到期情況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4.9百萬元(2017年8月31日：人民幣489.5百萬元)，主要由於納入流動負債的遞延收入所致，即下一學期開始前預先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

資本負債比率淨值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淨值乃以有關年末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總額而計算。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淨值為47.4%，而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淨現金。

誠如「未來資本開支及融資」以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章節所解釋，於2018年8月31日，若干已籌得銀行借款並未動用。為更好地使用我們的財務資源，本集團購入若干可供出售投資。該等可供出售投資為財富管理產品，本集團可以一個月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投資。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作短期現金管理用途，惟若干投資因有關產品性質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倘考慮我們於2018年8月31日持有總值人民幣459.7百萬元的該等理財產品以作短期現金管理之用，以及提前贖回的可能性，本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淨值將降至24.1%。

資本負債比率淨值增加，主要由於為可能的收購事項及我們未來擴展發展若干新學校及學校擴容所需的資本開支進行融資，使得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籌得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惟若干收入及開支以港元計值。於2018年8月31日，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借款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而訂立任何金融工具，此乃由於其預期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營運所造成的不利影響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19日，身為獨立第三方之一名個人就其於成立期間代表我們其中一所學校作出的墊款總額人民幣5,000,000元及產生的利息提起法院訴訟。於本報告日期，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尚未落實。在諮詢外聘法律顧問意見後，董事認為，並無合理理據支持原告的論點，因此，並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資產抵押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以銀行存款及本集團若干學校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作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除上文所披露之揭陽學校及濰坊濰州學校收購事項外，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持有若干可供出售投資總計約人民幣459.7百萬元。關於持有該等可供出售投資之原因，請參閱上文「未來資本開支及融資」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章節。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下文載列本公司、其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李素文女士，45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彼於2010年7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李女士於2002年10月與劉先生成立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光正」)，由此創辦本集團。自2002年10月成立以來，李女士一直全身心投入教育事業。彼已於本集團成立多家教育機構，包括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李女士於2004年3月完成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項目管理研究生課程。

劉學斌先生，46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彼於2010年7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制定、監督及指導業務策略、規劃及本集團的發展。為踐履其社會責任的承諾，劉先生於2002年10月與李女士成立廣東光正，由此創辦本集團，且自此擔任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自2002年6月起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地產開發商東莞市富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主席，監督其業務策略、計劃及發展。

除本集團外，劉先生亦於在中國從事房地產、建築、酒店及旅遊等其他業務的其他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劉先生於2004年3月已完成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項目管理的研究生課程。劉先生於2007年榮獲世界華人協會頒發的世界傑出華人獎。

李久常先生，39歲，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我們學校的整體運營管理。李先生於教育行業積逾14年經驗。彼於2003年9月加入廣東光正，出任高中教師。彼自2012年9月起擔任廣東光正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李先生在教育方面的貢獻已深獲認同。彼於2006年4月獲共青團東莞市委及東莞市青年志願者協會授予東莞市優秀青年志願者稱號。彼亦獲委任為全國教育科學「十一五」教育部規劃課題研究組的核心成員，並獲授教育部課題研究先進工作者稱號。

李先生獲得陝西師範大學的歷史學學士學位。

王永春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東莞市光明中學總校長。彼於2015年9月獲委任該職位，並主要負責監察東莞市光明中學的日常營運。

王先生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在獲委任於本集團擔任現任職位前，王先生在我們學校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班主任、年級領導、德育主任及行政人員。尤其是，王先生擔任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副校長。

為表彰其於教育方面的貢獻，王先生分別獲東莞市地理教學研究會以及共青團東莞市委員會及東莞市教育局認定為東莞市優秀中學地理教育工作者及東莞市學校共青團工作優秀個人，並受聘華南師範大學及陝西師範大學碩士研究生導師。王先生亦獲得多個論文獎項，包括由廣東省地理學會及廣東教育學會中學地理教學專業委員會頒發的廣東省中學地理教學論文一等獎。

王先生持有陝西師範大學旅遊與環境學院的科學學士學位。彼獲得多項專業資格，包括中學地理一級教師資格、高級中學教師資格及廣東省中小學校長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教授，65歲，於2017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2年8月起，彼擔任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8))的聯合創辦人及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俄亥俄州工業工程學會會員，於家用產品製造業有逾30年經驗。自1980年起，孫先生為建樂士企業有限公司及建業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主要從事廚具及其他金屬及塑料產品製造。自2007年6月，彼亦為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7月至2016年3月，彼亦擔任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客席教授。彼亦於2003年7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6年7月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BBS)。彼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浙江省委員會委員並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及寧波常務委員會會員。彼現時為廉政公署商業道德諮詢委員會主席、深圳市政協歷屆港澳委員聯誼會會長及深圳市僑商國際聯合會監事長。孫先生因曾任職於多個組織而持有諸多名譽職務(包括香港工業總會名譽主席、香港出口商會名譽主席、香港優質標誌局及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主席)。孫先生亦投身於教育機構並曾於職業訓練局擔任理事會會員，任職六年直至2015年年底結束。

譚競正先生，69歲，於2017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重整專項資格核准委員會及重整及破產管理專項學會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彼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譚先生亦出任其他八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及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游思嘉先生，46歲，於2017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游先生在房地產、資本市場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3年的經驗。自2011年至現在，游先生擔任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旭輝控股」)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4)，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與房地產投資。之前，游先生曾在香港麗新集團及多家國際投資銀行擔任高層的職位。

游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亦具有註冊金融分析師的專業資格。

高級管理層

吳卓謙先生，43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吳先生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彼於2018年1月8日辭任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會計及審計、企業財務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方面積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多間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位。

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李英偉先生，49歲，為本公司的常務副總裁。彼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推動本集團的戰略制定、執行及業務發展。

李先生於多家國際金融服務機構累積25年經驗，(其間協助所服務機構)透過內部增長、合併和收購等方式發展其亞太區業務。李先生於標準普爾普氏、湯森金融、惠譽國際評級及德勤財務顧問任職期間曾與不同教育集團合作，提供金融及戰略發展建議。李先生亦因於不同機構工作期間，協助投資者評估亞太區(尤其是中國)不同行業的投資機會，而與全球投資者建立了廣泛的網絡和長期的關係。

劉志雄先生，48歲，於2017年3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兼投資者關係主管。

劉先生此前於多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並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於投資者關係、財務管理、會計、審計、公司秘書事宜及企業融資(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於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擔任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7)的副總裁、投資者關係主管及公司秘書。

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劉先生已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授予的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曦女士，52歲，為華南師大粵東實驗學校校長。彼於2017年8月獲委任該職位，並主要負責監察華南師大粵東實驗學校的日常營運。陳女士曾為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各初中部校長，分別於2012年8月及2015年7月獲委任該等職位。

陳女士已獲得多個教育相關獎項，包括教育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前稱為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聯合授予的綠色學校園丁獎，以及其有關教育管理的論文獲得中國教育學會舉辦的論文比賽一等獎。

陳女士獲得廣東第二師範學院(前稱為廣東教育學院)的教育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華南師範大學教育學學位。

杜雙喜先生，48歲，為東莞市光明小學校長。彼於2015年7月獲委任該職位，主要負責監察東莞市光明小學的日常營運。

杜先生於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在獲委任於本集團擔任現任職位前，他曾於中國其他學校擔任多個職務。

為表彰其於教育方面的貢獻，杜先生分別獲湖南省教育廳、湖南省電化教育館及湖南省教育技術協會以及中國中小學教育學會認定為湖南省小學語文骨幹教師、湖南省現代教育技術「十五」課題研究先進個人及全國中小學百佳學術研究帶頭人。

杜先生通過遠程教育獲得華中師範大學公共事業管理學士學位。杜先生獲得柏枝鄉教育辦認定的小學高級教師資格。

章競峰先生，39歲，為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校長。彼於2016年9月獲委任該職位，主要負責監察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日常營運。

彼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在獲委任於本集團擔任現任職位前，彼在我們學校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東莞市光明中學的教師、指導辦公室的負責人及副校長。

章先生於2013年12月獲(其中包括)廣東省教育促進會、廣東教育學會及廣東省電視台聯合授予的廣東省教育創新成果獎一等獎。

章先生獲得湖北大學的漢語言文學專業的文學學士學位。

何山先生，39歲，為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校長。彼於2016年9月獲委任該職位，主要負責監察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的日常營運。

何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本集團。在獲委任於本集團擔任現任職位前，彼曾在東莞市光明中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班主任、年級領導、人力資源主管及校長助理。

何先生因其在教育方面的成就獲得眾多獎項，包括廣東省教育促進會授予的廣東省中小學教育創新成果獎三等獎。

何先生獲得廣西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的文學學士學位，並分別獲得教育部及盤錦市教育局認定的中學一級教師資格及中小學校長任職資格。

董事報告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其報告與本公司、其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綜合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2010年7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3樓3302室。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1月26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主要業務及子公司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小學、初中及高中提供民辦教育。本公司子公司的列表以及其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公正審閱(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本集團業務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及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並影響本公司的事件)已於本年度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呈列。該等討論為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面臨與業務、行業及監管變化有關的各種不同風險。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i)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維持或提高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的能力；
- (ii) 我們的所有收入來自少數中國城市及少數學校；
- (iii)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的品牌及聲譽的市場知名度；
- (iv) 我們未必能持續吸引及挽留我們學校的學生；
- (v) 我們學生的學業成績可能下降，且對我們教育服務的滿意度或會降低；
- (vi) 教育業界的競爭可造成價格壓力、減低經營利潤、失去市場份額、重要員工流失及資本開支增加；

- (vii)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及挽留具合適資歷及負責的教師及其他學校職員；
- (viii) 我們未必可就在中國提供教育及其他服務取得所有必需批准、牌照和許可證及作出一切所需登記及備案；及
- (ix)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集團架構可能受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化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意識到環境保護對追求長遠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尤其是，本集團於總部及學校推廣節能及回收材料，如關掉閒置照明設備、空調及電器。本集團亦鼓勵於印刷及影印時使用環保紙及將紙張雙面使用。本集團致力於提高環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並將密切監察表現。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二十七，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登載於其網站。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於招股章程日期前的若干年度並未為員工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我們已為所有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計劃全額供款，同時為中國大多數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我們擬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為所有中國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

此外，我們已於上市後就東莞市光明小學所用的多幅土地獲得土地使用權證，並已獲得於有關土地上建設樓宇的建設許可證。有關過往不合規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已獲政府批准使用我們學校營運所在的土地。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獲得其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支持對實現企業目標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19年1月16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6元(相等於0.04港元)之建議。建議須待股東於即將於2019年1月8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2019年1月8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3日(星期四)至2019年1月8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1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商舖。

為釐定收取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按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所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至2019年1月16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商舖。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至7頁「財務摘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2018年8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投資物業於2018年8月3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0.6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的銀行借款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第8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本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448.8百萬元。

獲准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各董事、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他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他人員在取得勝訴判決或被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董事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學斌先生
李素文女士
李久常先生
王永春先生(於2018年1月8日獲委任)
吳卓謙先生(於2018年1月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先生
譚競正先生
游思嘉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劉學斌先生、李久常先生及王永春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訂委任函件，初始任期為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及本年度報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或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所有董事除於本集團外，均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營運小學、初中及高中民辦教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劉學斌先生、李素文女士、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Co. Limited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已於2017年1月3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承諾，除透過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彼等將不會及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直接或間接開展、從事、投資、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的現有及／或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與提供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服務有關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

各控股股東已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作出聲明(「聲明」)。於釐定控股股東是否於有關期間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到：(i)各控股股東已作出聲明；(ii)於有關期間並無接獲控股股東進行受限制業務的報告(為免生疑，透過本集團進行除外)；及(iii)概無個別情況導致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存疑。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控股股東於有關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所訂的合約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了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我們中國學校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乃透過我們綜合聯屬實體開展中國業務。我們並不持有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2%及38%)的任何股權。透過一系列由(其中包括)東莞瑞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東莞瑞興」)、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與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我們有效控制該等綜合聯屬實體，並從其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預期繼續如此行事。合約安排使我們能(i)以東莞瑞興所提供的服務為代價，收取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ii)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iii)持有一項獨家購股權以於中國法律允許時以其允許的程度購買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或部分股權。

合約安排包括：(a)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b)獨家購股權協議、(c)股權質押協議、(d)授權書、(e)貸款協議及(f)劉壽彭配偶承諾書(有關詞彙定義見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了解該等文件詳細條款。

於2017年5月11日，西藏科騰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西藏外商獨資企業」)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西藏外商獨資企業將被指定為服務提供商之一，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企業管理諮詢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授權服務及技術和業務支持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2日的公告。

有效的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涵義

如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所詳述，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的基礎，且該等交易已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將由(其中包括)我們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及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理論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仍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本集團處於特殊處境，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將給本公司帶來過於繁重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我們已就合約安排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即只要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規限合約安排的協議。一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進行任何變更，除非及直至擬進行進一步變更，否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一步作出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合約安排作出定期申報的規定(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取得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擁有按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能金額收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全數股權的購股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ii)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產生淨利潤涉及的業務架構主要由本集團保留，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概無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支付予東莞瑞興的服務費用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且實際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投票權。

(d) 重續及重複應用

鑒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其股權的子公司(作為一方)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且其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所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於重續及／或重複應用合約安排後，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該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及須獲得相關批文。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於各財政期間訂有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及進行，致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主要由本集團保留，(ii)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合約安排及本集團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於有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iv)段訂立、重續或重複應用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如有)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合約安排項下已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並將向我們的董事提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取得我們的董事批准並已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且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 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只要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完全取得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按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及進行，致使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主要由本集團保留；(ii)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合約安排及本集團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於有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重複應用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如有)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一封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上述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合約安排而言：

1.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未得董事會批准；
2.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合約安排下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3. 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股息或其他分派已由綜合聯屬實體向彼等的股權持有人作出。

本公司確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內載列的關連方交易中，本集團與東莞市富盈酒店有限公司產生的招待開支及本集團與東莞市文峰建築有限公司產生的建築費用構成獲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而其餘開支根據於上市日期前訂立的交易產生，或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披露。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及其家長或其他出資人。我們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我們收入的5%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品、教育服務及教育材料供應商。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總計佔我們的收入成本約7.9% (2017年：8.3%)，而我們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收入成本約4.8% (2017年：4.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8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計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	於股份的權益	於相關股份 的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 股份的權益總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930,000,000 (附註2)	—	930,000,000	45.52%
李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00 (附註3)	—	570,000,000	27.90%
	實益權益	1,776,000	—	1,776,000	0.09%

附註：

- (1) 劉先生及李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且互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劉先生持有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Co. Limited(「**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持有的9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女士持有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imited(「**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持有的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8月31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計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及相關 股份的權益總額	於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權益	930,000,000	45.52%
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附註2)	實益權益	570,000,000	27.90%

附註：

- (1) 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並直接擁有本公司45.52%的實益權益。
- (2) 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由李女士全資擁有並直接擁有本公司27.90%的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8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計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約有5,720名僱員(於2017年8月31日：約4,150名)。本集團參加包括公積金、住房、退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等多項僱員福利計劃。本公司亦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的薪資及其他福利一般按照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其他相關市況定期審閱。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93.6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301.1百萬元)。

股份激勵計劃

為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吸引和挽留本集團的合適人才，我們於2017年1月3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一直致力提升本公司利益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第(b)分段)提供獎勵或報酬，以及使本集團得以聘請及挽留高素質的僱員。就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酌情認為適宜的有關因素。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滿足以下資格標準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顧問或股東(包括彼等的董事)或承包商；
- (iv) 倘若任何信託的受益人或任何酌情信託的酌情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顧問或股東或承包商，則該項信託的信託人亦屬合資格參與者；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股東、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c)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大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購股權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於上市日期(即2017年1月26日)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可予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回購、合併、重定面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倘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授出時付款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金錢代價。

(e) 認購價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各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載於相關授出函件內,惟認購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股份的票面值(「認購價」)。

(f) 購股權失效

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第九個週年日前一日止的期間(「行使期」)屆滿;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待安排計劃生效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的期限屆滿;
- (iv)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
- (v)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就未歸屬購股權而言，該未歸屬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看似無能力償付或是沒有合理的希望有能力償付債項、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或其他有關合約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
- (vii)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的轉讓事項當日；或
- (viii) 董事會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g)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與管理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條文的規限下，於招股章程日期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日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另有規定的範圍內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性定論，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和解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決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及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iii)釐定認購價；(iv)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視為必要或需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v)在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時作出其視為必要或需要的其他適當決策、釐定或規定。

下表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2017年8月	於2018年8月		歸屬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31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	於年內行使	行使購股權			
吳卓謙先生	2017年1月3日	6,000,000	(2,800,000)	3,200,000	(i) 30%的購股權已於2017年1月26日歸屬 (ii) 30%的購股權將於2018年1月26日歸屬 (iii) 40%的購股權將於2019年1月26日歸屬	自相關歸屬日期至2026年1月25日	0.51港元，相當於在2017年1月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中每股最終發售價之70%折讓
總計		6,000,000	(2,800,000)	3,200,000			

除上述所披露外，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起直至2018年8月31日，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第(b)分段)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其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鼓勵其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滿足以下資格標準的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聯屬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顧問或股東(包括彼等的董事)或承包商；

- (iv) 倘若任何信託的受益人或任何酌情信託的酌情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顧問或股東或承包商，則該項信託的信託人亦屬合資格人士；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股東、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c) 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0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下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受下段所列限額的規限，向其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回購、合併、重定面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倘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的上限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會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因其於截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期間所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向其發行或將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倘若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所需其他資料的通函。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先行釐定，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以釐定購股權行使價。

(e) 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任何購股權的要約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計劃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視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限制，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下一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在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規限，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須符合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購股權持有人調職至中國或其他國家，且仍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的合約繼續擔任受薪職位或受僱，倘其因調職而(i)蒙受購股權的有關稅務虧損(須提供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ii)中國或其被調職國家的證券法或外匯管制法律限制其行使購股權，或持有或買賣股份或出售行使時獲授股份所得款項的能力，董事會可允許其於調職前三個月及調職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購股權。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購股權持有人可透過向主席(或其在經董事會批准後指定的一名人士)遞交書面行使通知書(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形式)行使其任何或全部購股權。購股權行使通知書須由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填妥並簽署,且須隨附:

- (i) 相關購股權證書;及
- (ii) 就所購股份數目所涉及的購股權總價支付的已結算全數正確款額。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接納,接納方式為以書面形式或傳真或(如董事會同意)通過主席(或其在經董事會批准後指定的一名人士)收到的電子通訊的方式接納,惟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不得接納有關要約。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本公司將於接納要約期限結束後的七日內向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證書,並加蓋本公司公章(或本公司證券印章)。

(g) 行使價

在購股權計劃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的規限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及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下表披露購股權計劃下一名承授人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2017年 8月31日尚未 行使購股權	於年內 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8月31日尚未 行使購股權	歸屬日期及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僱員	2017年3月14日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i) 1,000,0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歸屬，並將可於授出日期一週年起計五年內行使 (ii) 1,000,0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兩週年歸屬，並將可於授出日期兩週年起計五年內行使 (iii) 1,000,0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三週年歸屬，並將可於授出日期三週年起計五年內行使	1.96港元 (附註)
總計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附註：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之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96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自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起直至2018年8月31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97,00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9.6%。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7年6月7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認同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貢獻及提供激勵的途徑。根據該計劃將授予的股份(「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買或向本公司認購，作為本集團現金注資的新獎勵股份，並由經挑選參加者信託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歸屬於相關經挑選參加者。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日期為2017年6月7日的信託契據，該股份獎勵計劃須遵守董事會及受託人的管理。

於2018年8月31日，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合共11,534,000股股份(2017年8月31日：1,588,000股股份)。於2018年9月6日，董事會議決向12名獲選參與者授予合共不多於8,4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約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4%。待獲選參與者接納獲授予的獎勵股份後，並在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獎勵股份將根據各歸屬時間表於十年內悉數歸屬。除李久常先生(執行董事)及王永春先生(執行董事)已分別獲授不多於1,500,000股獎勵股份及不多於1,200,000股獎勵股份外，概無獲選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於上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的購買外，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公益性捐贈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公益性捐贈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0.85百萬元)。

訴訟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待決訴訟。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本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並無任何披露責任。

董事資料的變動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須予披露並已由董事披露的資料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於2018年9月6日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在內的主要管理人員所作貢獻的肯定與激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已向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在內的合資格僱員授出8,400,000股股份獎勵，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4%。

收購土地以發展寄宿制學校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於2018年10月8日與佛山市順德區均安鎮土地儲備發展中心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約人民幣276百萬元的代價收購一幅位於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的土地，及建議於該土地發展一所寄宿制學校。

收購民辦學校

於2018年11月21日，本集團已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20日的買賣協議完成收購擁有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的漳浦龍成中學及漳浦龍成中學附屬小學(統稱「**漳浦龍成學校**」)所有出資人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及一幅由漳浦龍成學校佔用佔地面積約100畝的土地的全部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亦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事項，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討論內部監控事宜。

核數師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核。有關重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素文

香港，2018年11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以載入本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至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提供架構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程度非常重要。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月26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詳情請參閱「主席與行政總裁」各節。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保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證券交易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其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七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李素文女士，主席(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兼行政總裁

劉學斌先生

李久常先生

王永春先生(於2018年1月8日獲委任)

吳卓謙先生(於2018年1月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先生

譚競正先生

游思嘉先生

董事的簡歷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李素文女士在劉學斌先生於2018年9月28日退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後，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李素文女士同時履行主席兼行政總裁之雙重角色。董事會認為，鑒於李素文女士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以及作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在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故由李素文女士履行該等職位的職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由於董事會由六名其他經驗豐富的人士(包括其餘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董事會亦認為該安排將不會降低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授權的平衡。此外，就本集團主要決策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諮詢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安排並將持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以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下表載列董事的出席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劉學斌先生	4/4
李素文女士	4/4
李久常先生	4/4
王永春先生(於2018年1月8日獲委任)*	3/3
吳卓謙先生(於2018年1月8日辭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先生	4/4
譚競正先生	4/4
游思嘉先生	4/4

* 自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1月8日曾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而自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8月31日則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已於每個財政年度按照每隔約一個季度至少舉行四次會議。

除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主席亦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一名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的規定。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據該等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全體董事委任年期均為三年。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又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委任年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成員應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瞭解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行為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一份正式、齊全及專設的引介，以確保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認識，以及全面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董事須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巧，以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為知情及適切。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取得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法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課程／ 研討會／會議	閱讀書籍／ 期刊／文章
劉學斌先生	✓	✓
李素文女士	✓	✓
李久常先生	✓	✓
王永春先生(於2018年1月8日獲委任)	✓	✓
吳卓謙先生(於2018年1月8日辭任)	✓	✓
孫啟烈先生	✓	✓
譚競正先生	✓	✓
游思嘉先生	✓	✓

企業管治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有關企業管治、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企業管治披露的政策及慣例。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委員會均按界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亦會應股東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會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監督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譚競正先生、孫啟烈先生及游思嘉先生，全體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譚競正先生	2/2
孫啟烈先生	2/2
游思嘉先生	2/2

於有關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報告、有關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的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會面。

有關本公司於更長期產生或保留價值之基準及就交付本公司目標策略之解釋，收納於本報告之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i)檢討及批准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和目的而制定的表現掛鉤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孫啟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游思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先生(執行董事)。孫啟烈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孫啟烈先生	1/1
游思嘉先生	1/1
劉學斌先生	1/1

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以港元(「港元」)列示的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包括所有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範圍載列如下：

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7	6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2
超過3,000,000港元	2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所有有關委任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事宜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會見獲提名人、查核推薦以及考慮相關事項。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游思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女士(執行董事)。游思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游思嘉先生	1/1
譚競正先生	1/1
李素文女士	1/1

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政策旨在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取得可持續平衡發展的方法。

本公司視董事會水平的日益多元化對支持其達成戰略目標及達致可持續平衡發展至關重要。根據政策，在釐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於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所有董事會委任均基於用人唯才的基準，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按客觀準則考慮人選。董事會應具備均衡的技能及經驗，以及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的多元化觀點。本公司明白並接納多元化董事會的優點，以提高其表現質量。

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監察及檢討該政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提名委員會對現行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表示滿意，現時並無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設立任何可衡量目標。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3至7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不計代墊付開支)現列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服務	2,580
非審核服務：	
稅務顧問服務	230
總計	2,810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的整體責任。應當注意，該等系統設計作管理，而非排除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及監控部門，以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向董事會匯報。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定期年度審閱，尤其針對管理層提供的營運及財務報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與董事會討論，以確保採取有效措施保障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及識別本集團的業務風險。該等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閱並未顯示出任何重大問題，而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本集團涉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審閱程序主要包括：

- (1) 在釐定風險範圍及發現風險後編製風險列表。
- (2) 評估營運效率、持續發展及聲譽的風險可能造成的財務虧損的影響，並參考可能發生的多種潛在風險及本集團管理層提請注意的事項，以據此釐定風險的優先次序。
- (3) 就重大風險得出風險管理措施，評估設計及執行風險管理措施的內部監控，並制訂措施改善不足。
- (4) 透過評估內部監控及管理層就重大風險實施補救措施的情況，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達致有效營運及持續改進風險管理。
- (5) 編製風險管理手冊以處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據此清楚釐定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有關其風險管理工作的職權範圍，並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 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風險因素及有關對策的定期檢討及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嚴格禁止未獲授權使用內幕消息，並已傳達全體員工；董事會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內幕消息的義務，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行事。此外，只有董事及獲委任高級人員可作為本集團的發言人回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部查詢。

公司秘書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而本公司並無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作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會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在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正式安排召開將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要求書上應清楚列明請求人的姓名、於本公司持股數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提議收錄的議程及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宜詳情，並由有關請求人簽署。

向董事會提出疑問

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疑問時，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回應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寄送至以下地點：

地址：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3樓3302室
(致公司秘書)
傳真： (852) 3899 3522
電郵： ir@wisdomeducationintl.com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妥為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正本或查詢(按情況而定)，送達及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若法例規定，股東資料或會被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聯繫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理解非常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與股東會面，解答其疑問。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更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最新組織章程細則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Deloitte.

德勤

致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80至164頁的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可換股貸款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的估值

我們認為 貴集團於年內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估值模型對包括信貸風險、股價波動及股息收益率等須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的若干主要輸入數據較為敏感。

於2018年8月31日，可換股貸款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186,000元，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錄得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3,944,000元。

有關 貴集團可換股貸款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有關可換股貸款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細閱構成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認購協議條款；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及
- 委任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審閱並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所用估值模型是否合適，及估值模型所用包括信貸風險、股價波動及股息收益率在內的關鍵假設是否合理。

關鍵審計事項

收購業務及商譽減值評估

我們認為收購業務及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複雜程度以及貴集團管理層在評估過程中涉及的重大估計所致。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收購華南師大粵東實驗學校(「揭陽學校」)及濰坊市濰州外國語學校(「濰州學校」)，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24,000,000元及人民幣111,000,000元。貴集團已確認因收購揭陽學校及濰州學校而產生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61,781,000元及人民幣26,539,000元。

在取得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於收購日期的無形資產(指學生名冊)乃基於管理層採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及收入增長率)而進行估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有關收購業務及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瞭解 貴集團識別將予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性質以及向 貴集團管理層查詢有關商譽產生的因素；
- 評估於收購時 貴集團取得的可識別淨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評估是否合理。促使內部估值專家審閱獨立估值師於收購當日估值時的收購價格分配及應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所進行的估值；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於收購當日釐定公平值時的公平值評估及所應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關鍵審計事項

收購業務及商譽減值評估 — 續

就評估商譽減值而言，貴集團管理層採用財政預算並參考往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展望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揭陽學校及濰州學校各自的可收回金額，而計算使用價值時亦使用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增長率及貼現率)。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 就揭陽學校及濰州學校的財務預測中有關收購價格分配及商譽減值評估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及估計毛利率)評估其合理性；
- 抽樣測試數據源是否與證明文件相符，如獲批預算及現有市場數據；
- 檢查與收購揭陽學校及濰州學校的收購價格分配及其商譽減值評估有關的算術準確性；及
- 評估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有關收購揭陽學校及濰州學校及商譽減值評估是否適合。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 學費及住宿費以及配套服務

我們認為收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意義重大，且年內確認的金額明顯增加，特別是新配套服務所得，包括為學生提供校服以及安排校車及遊學團。

收入指自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獲得的服務收入(減回扣、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收入為人民幣1,246,920,000元(2017年：人民幣979,140,000元)，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有關收入確認的程序包括：

- 理解 貴集團與招生、收取學費及住宿費以及自配套服務確認收入的內部控制；
- 參考釐定是否已提供或交付服務或商品之憑證，按樣本基準檢查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收入是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
- 按樣本基準觀察出席率，並監察現有學生身份；
- 對學費及住宿費進行趨勢分析；及
- 進行實質性分析程序，以檢測就學費及住宿費確認之收入金額的準確性及合理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兆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1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246,920	979,140
收入成本		(702,054)	(529,289)
毛利		544,866	449,851
其他收入	7	54,053	10,9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717)	(26,173)
銷售開支		(19,455)	(17,063)
行政開支		(220,916)	(125,765)
上市開支		—	(10,257)
財務收入	9	46,192	6,931
財務成本	10	(57,462)	(18,216)
除稅前溢利		345,561	270,307
稅項	11	(38,379)	(70,11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2	307,182	200,19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0,390	200,233
非控股權益		(3,208)	(38)
		307,182	200,195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5	0.15	0.11
攤薄(人民幣元)	15	0.15	0.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8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492,447	1,779,440
預付租賃款項	17	502,116	298,816
無形資產	18	15,801	—
商譽	19	88,320	—
投資物業	20	20,600	20,100
遞延稅項資產	30	—	6,3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19,532	425,311
可供出售投資	22	364,5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	197,919
		4,003,316	2,727,962
流動資產			
存貨 — 待售貨品		5,489	8,8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62,198	25,633
應收關連方款項	29	—	6,901
預付租賃款項	17	12,439	7,324
可供出售投資	22	95,23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281,577	177,5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911,410	378,051
		1,468,347	604,265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5	617,023	423,1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616,226	393,351
應付所得稅		128,082	122,438
借款	27	281,960	154,900
		1,643,291	1,093,804
流動負債淨額		(174,944)	(489,5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28,372	2,238,423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基金			
股本	31	18,057	18,026
儲備基金		1,893,008	1,727,864
		1,911,065	1,745,8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276	(38)
非控股權益			
		1,977,341	1,745,852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	1,425,260	466,900
可換股貸款票據	28	422,143	—
遞延收入	25	—	13,663
遞延稅項負債	30	3,628	12,008
		1,851,031	492,571
		3,828,372	2,238,423

第80至164頁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2018年11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劉學斌

董事
李素文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酌情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持作股份獎勵 計劃的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9月1日	—	—	85,000	83,400	—	182,519	241,907	—	237,949	830,775	—	830,775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	—	—	—	200,233	200,233	(38)	200,195
轉撥	—	—	—	—	—	64,771	37,447	—	(102,218)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附註32)	—	—	—	—	5,304	—	—	—	—	5,304	—	5,304
發行普通股(附註31(i))	1	—	—	—	—	—	—	—	—	1	—	1
資本化發行(附註31(ii))	13,259	(13,259)	—	—	—	—	—	—	—	—	—	—
上市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普通股 (附註31(iii)及(iv))	4,748	802,486	—	—	—	—	—	—	—	807,234	—	807,234
發行普通股所產生的開支	—	(45,923)	—	—	—	—	—	—	—	(45,923)	—	(45,923)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行使購股權	—	—	—	—	—	—	—	(3,700)	—	(3,700)	—	(3,70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18	2,893	—	—	(2,005)	—	—	—	—	906	—	90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48,940)	—	—	—	—	—	—	—	(48,940)	—	(48,940)
於2017年8月31日	18,026	697,257	85,000	83,400	3,299	247,290	279,354	(3,700)	335,964	1,745,890	(38)	1,745,852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	—	—	—	310,390	310,390	(3,208)	307,182
轉撥	—	—	—	—	—	125,828	15,078	—	(140,906)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附註32)	—	—	—	—	3,948	—	—	—	—	3,948	—	3,948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行使購股權	—	—	—	—	—	—	—	(37,656)	—	(37,656)	—	(37,65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	—	—	—	(121,560)	—	(121,560)
超額應計發行成本(附註iv)	—	7,296	—	—	—	—	—	—	—	7,296	—	7,296
來自收購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69,522	69,522
於2018年8月31日	18,057	589,701	85,000	83,400	3,265	373,118	294,432	(41,356)	505,448	1,911,065	66,276	1,977,341

附註：

- i. 根據本集團與本公司子公司惠州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惠州光正」)及東莞信託有限公司(「東莞信託」)之間的信託融資安排，於富盈集團有限公司(「富盈集團」)於2013年5月悉數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後，東莞信託已將惠州光正的75%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學斌先生(「劉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富盈集團。富盈集團的還款乃由本集團的即期賬項結算。於2013年9月，惠州光正的75%股權隨後以人民幣15,000,000元的代價由富盈集團轉讓予本集團，並由富盈集團的即期賬項結算。該代價與富盈集團於惠州光正的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差額人民幣85,000,000元乃入賬列作股權持有人的視作出資。
- ii. 酌情特別儲備指校園餐廳經營的累積盈餘，由本集團特別劃撥用於改善及提升校園餐廳的服務及條件，以及非營利性學校所賺取的累計溢利，該等學校的學校出資人並無要求自建或維護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中獲取合理回報。該儲備於學校運營期間不得用於向股權持有人派發。於學校清算或清盤之後，特別儲備的有關資產將於學校債務結算後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運營。此外，根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若干修訂(於2017年9月1日生效，其時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學校)，於學校清算或清盤之後，學校出資人可於學校債務結算後申請自學校剩餘資產獲得補償或獎勵。於2016年5月成立特別儲備委員會之後，本集團已將其校園餐廳自開始經營以來的所有保留盈利轉撥至酌情特別儲備。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校園餐廳經營及非營利性學校教育營運的盈餘分別為人民幣80,593,000元(2017年：人民幣64,771,000元)及人民幣45,235,000元(2017年：零)，已轉撥至酌情特別儲備。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本公司於中國的子公司須以稅後溢利向相關中國子公司董事會釐定的不可分派儲備基金供款。該等儲備包括(a)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b)學校的發展基金。
 - (a) 對具有有限責任的中國子公司而言，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其須於每個年度末向一般儲備作出相等於其稅後溢利10%的年度撥款，直至餘額達到有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
 - (b)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對於尋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其須向發展基金作出不少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有關學校純收入25%的供款。發展基金須用於學校的建設及維護或採購或升級教學設備。
- iv. 超額應計發行成本為根據本公司與收款人的雙方協定撥回的保薦人費用及印刷成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45,561	270,30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57,462	18,216
銀行利息收入	(13,320)	(6,931)
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32,87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977	65,645
無形資產攤銷	11,681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00)	(400)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	8,718	7,1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14	155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虧損 —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3,944	—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4,788)	26,08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948	5,30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67,425	385,550
存貨減少(增加)	3,373	(4,2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976)	(4,186)
遞延收入增加	154,006	57,8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5,266	(19,881)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	—	(12,575)
經營所產生現金	658,094	402,440
已付所得稅	(34,739)	(6,88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23,355	395,55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939	1,706
收取政府補助	—	13,947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52,263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000)	(383,4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款項	(641,892)	(445,363)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所支付款項	(101,485)	(85,79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所支付款項	(83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805	40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76,600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25,272	—
給予關連公司的墊款	—	(192,000)
關連公司還款	—	192,000
給予關連方的墊款	—	(6,901)
償還關連方墊款	—	53,659
償還富盈集團墊款	—	500,200
向政府臨時付款	(21,315)	—
收購新民辦學校的按金	(220,975)	—
收購子公司(附註36)的現金流出淨額	(46,311)	(151,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49,099)	(502,58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634,600	566,200
償還銀行借款	(549,180)	(552,100)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	407,853	—
償還關連方款項	—	(377,213)
已付利息	(80,550)	(26,236)
已付發行成本	(8,217)	(28,879)
購回股份獎勵計劃下普通股的支付款項	(37,656)	(3,700)
已付股息	(121,560)	(48,940)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807,234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2,757	906
預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	6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48,047	397,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22,303	290,2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051	103,70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1,056	(15,8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911,410	378,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Co. Limited(「Bright Education BVI」)，而其最終控制人士為劉學斌先生(「劉先生」)，彼已辭任主席，並於2018年9月28日生效，惟彼仍留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而李素文女士(「李女士」)則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於2018年9月28日生效，彼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先生與李女士統稱為「控股權益持有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3樓3302室。

本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全方位的民辦基礎教育，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7年1月26日起生效。

由於中國法規對我們學校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乃透過中國的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光正」)及其列於附註42的子公司(統稱為「綜合聯屬實體」)進行。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東莞瑞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東莞瑞興」)已與廣東光正及彼等各自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以使東莞瑞興及本集團能夠：

- 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的財務及運營控制權；
-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就東莞瑞興提供的企業管理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授權服務及技術和業務支持服務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得的絕大多數經濟利益回報。該等服務包括就資產及業務經營、債務出售、重大合約或合併及收購的顧問服務、教育軟件及課件材料研究及開發、僱員培訓、技術發展、轉讓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及計劃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信息管理、網絡開發、升級及一般維護服務、專利產品銷售、軟件、商標、專有技術許可申請及訂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及
- 獲取不可撤銷及獨有權利，以零代價或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收購價格收購相關股權持有人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東莞瑞興可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直至其已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此外，未經東莞瑞興事先同意，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彼等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

1. 一般事項 — 續

本公司並未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故此被視為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視綜合聯屬實體為間接子公司。於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廣東光正及其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綜合聯屬實體的以下財務報表結餘及款項已載入綜合財務報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88,616	864,472
除稅前溢利	279,652	286,495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634,931	2,521,421
流動資產	22,330	134,341
流動負債	(1,051,389)	(1,072,598)
非流動負債	(1,428,888)	(492,571)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4,944,000元(2017年：人民幣489,539,000元)。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得的融資來源。

經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人民幣40,700,000元以及本集團就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未來12個月到期時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動議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動議。有關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金融資產所得的現金流量曾經或將會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則有關修訂亦要求披露該等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有關修訂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子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產生的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的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附註39。與有關修訂的過渡性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前一年度的可供比較資料。除附註39中的額外披露，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去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 一部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某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當時或開始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⁶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的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其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及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基於本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的金融工具，本公司董事預期初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附註22所披露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由旨在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並在公開市場出售可供出售工具的業務模式持有，惟投資的合約條款不會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現金流量，因此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確認日期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繼續按現時相同基準計量。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會導致提早就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於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計提減值撥備的項目相關的尚未產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進行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2018年9月1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的收入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就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入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為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需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各報告期的收入確認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調整為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入賬列作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入賬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入賬列作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並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付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予以呈列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8年8月31日，誠如附註37所披露，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69,113,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人民幣3,652,000元及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人民幣228,000元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價值或會調整至攤銷成本，有關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對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視作租賃付款墊款。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外(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而言，本集團經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最高及最佳地使用該資產，或出售予另一能最高及最佳地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按公平值轉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估值方法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i)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ii)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iii)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示相關活動的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綜合基準 —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時對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的股權分開呈列。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按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於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股權的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公平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除外；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商譽計量為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淨額的部分。

倘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且授權其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之淨資產，則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平值計量。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計量基準。

倘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前尚未完成，本集團會呈報尚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的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於計量期間作出調整(見上文)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新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並(倘已知)會對該日期確認的金額造成影響的事實及情況的資料。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該項業務日期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將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合指以內部管理為目的而對商譽進行監控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產生之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的出售損益金額(或本集團監控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確認

我們乃按我們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收入因預期回報、貼現及有關銷售的稅項遭受沖減。

收入於能真實地計量收入金額時；於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及本集團下述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準則時獲確認。

服務收入包括來自本集團小學、初中及高中的學費及住宿費。

小學、初中及高中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通常均在各學期初預先付款，且該等款項初時會記錄為遞延收入。學費及住宿費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由於向學生收取但並未賺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為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內計入損益的收入，因此該等款項被記錄為遞延收入及被視為流動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入確認 — 續

配套服務(包括校園餐廳及醫療室提供的服務、銷售校服、安排校車及遊學團及其他)收入於交付商品及轉移擁有權或提供服務時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商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的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可被真實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透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貼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捐款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時獲確認。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一節。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其他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使用者從租賃資產中獲取的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形態。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的物業權益作出付款時，本集團會按因擁有各個成分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是否已轉移到本集團的基礎上評估每個成分，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成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份物業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具體來說，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根據初始確認時租賃土地成分及樓宇成分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到土地及樓宇成分。

倘能可靠地分配相關付款，則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賃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經營租賃，並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間分配，且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則整份物業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使用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期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就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有待其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從符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首要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購入非流動資產)於財務狀況綜合報表的遞延收入確認，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而發放，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且在應收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收取供款時計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應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支付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採用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基於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在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中(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升。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中確認，使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將立即於損益中支銷。

倘購股權獲行使，過往獲確認為購股權儲備的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於歸屬日期後購股權被收回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過往獲確認為購股權儲備的金額將轉移至累計溢利。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 續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於授出日期頒獲股份的公平值釐定，並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且將權益相應上調。

當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時，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上調成本)以「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儲備」呈列，並從總權益中扣除。並無確認本公司本身股份交易的損益。

當獎勵股份已歸屬，早前於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儲備確認之數額及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相關股份數額將轉至累計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目前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有關差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子公司之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為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以隨時間實質地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而持有。因此,在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推翻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金額將透過出售方式全數收回的假設。本集團已就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的遞延稅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樓宇(下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為供應生產或行政目的正在興建的物業(「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有關物業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

資產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從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未來業主自用的開發中樓宇

倘開發中樓宇將用作生產或行政用途，其於建築期間計提的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將為在建樓宇成本的一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樓宇將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即當其已位於可按管理層擬定用途運作的地點及達致相關狀況時)。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

於初步計量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內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因出售該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的期間計入損益。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並基於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經由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任何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其後基於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計量)與零之最高者。可能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應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銷售所需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可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有關項目時將中國非上市結構性金融產品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上市結構性金融產品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按實際利率法計量之利息收入有關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當該投資出售或被認為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未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列賬。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對其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時，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賬面值會就所有金融資產直接扣減減值虧損。先前已撇銷款項如其後收回，會計入損益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的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取得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記錄。實體自身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僅於其將以實體交付(或收取)固定數目自身權益工具並收取(或交付)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方式結算時方作為權益入賬。所收取的任何代價(如就有關其自身股份的賣出期權或滿足上述條件之實體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所收取的溢價)直接計入權益。同樣，就有關工具支付的任何代價(如就滿足上述條件之買入期權支付的溢價)直接自權益扣減。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將於權益中確認及直接扣除。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時，並未於損益中確認盈虧。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的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借款及可換股貸款票據(詳情見附註28)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

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兌換實體本身固定數目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工具的非衍生債務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於其後期間，非衍生債務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按各自公平值比例分配至非衍生債務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與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與非衍生債務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非衍生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攤銷。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體合約中嵌入的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體合約之風險及特性並無密切關係，且主體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視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一般而言，單個工具中的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視作單個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處理，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敞口、可分離並相互獨立。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預計及假設。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預計有異。

本集團不斷檢討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主要會計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惟不包括涉及預計的判斷。

中國非營利性學校學費及住宿費的優惠稅項待遇

於詮釋相關稅項規定及法規時須作出重要判斷，以釐定本集團是否需繳納附註11所披露之企業所得稅。該評估倚賴於估計及假設，並可能涉及一系列有關未來事件的判斷。本集團可能獲悉新的資料，從而改變其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稅項負債的有關變動將影響作出決策期間的稅項開支。

5. 主要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主要會計判斷 — 續

合約安排

由於對本集團於中國學校的外商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本集團通過在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進行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是否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權力、有權自參與綜合聯屬實體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評估本集團是否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經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訂立合約安排及採取其他措施，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負債及彼等經營業績已納入整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收購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在賦予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時，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與直接合法擁有權一樣有效，而中國法律制度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人權利。按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東莞瑞興、綜合聯屬實體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擁有須對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的估計減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的全部金額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華南師大粵東實驗學校(「揭陽學校」)及濰坊市濰州外國語學校(「濰州學校」)(「現金產生單位」)。揭陽學校及濰州學校的減值測試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進行。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貼現率以計算現值。使用價值的計算對包括增長率、貼現率及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之看法的預期表現等關鍵假設的變動較為敏感。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調整，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商譽減值虧損。於2018年8月31日，揭陽學校及濰州學校的商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1,781,000元及人民幣26,539,000元。商譽減值評估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9。

5. 主要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而釐定。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若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先前預期，則本集團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減值的廢舊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概無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任何減值跡象。於2018年8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492,447,000元(2017年：人民幣1,779,440,000元)。該等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的估值

可換股貸款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確立。本集團已設立程序確保估值技術由合資格人員開發，並由獨立於估值技術開發人員的人士驗證及審核。估值技術在用於估值前經過核證，並作出調整以確保其結果反映實際市場狀況。估值模型對包括信貸風險、股價波動及股息收益率等須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的若干關鍵輸入數據變動較為敏感。估計及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影響可換股貸款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可換股貸款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的詳情載於附註28。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收入指自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獲得的服務收入(減去回扣、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負責審查本集團整體收入分析的行政總裁。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 續

為了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按個別學校基準報告。各間學校構成一個經營分部。各經營分部所提供的服務及客戶類型相似，且各經營分部須受相似的監管環境規管。因此，其分部資料按單一報告分部匯總。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列的該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評估報告分部的表現。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概無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

歸屬於本集團服務方面的收入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及住宿費	841,243	671,170
配套服務(附註)	405,677	307,970
	1,246,920	979,140

附註：配套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提供課外活動，校園餐廳營運以及安排校車及遊學團。

主要客戶

概無單一客戶於該兩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或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本集團絕大部分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7.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111	1,116
政府補助(附註)	40,980	1,858
捐款收入	6	50
員工宿舍收入	4,529	2,581
其他	7,427	5,394
	54,053	10,999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因組織學校活動、教育服務發展及學校出色的學術表現而從政府部門獲取的無條件補貼。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	4,788	(26,0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614)	(15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附註20)	500	400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虧損		
—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附註28)	(3,944)	—
其他	(1,447)	(337)
	(1,717)	(26,173)

9. 財務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320	3,902
可供出售投資利息	32,872	—
給予富盈集團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	3,029
	46,192	6,931

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賺取的投資收入按資產類別劃分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32,872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20	6,931
	46,192	6,931

10. 財務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5,555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87,381	26,251
	92,936	26,251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35,474)	(8,035)
	57,462	18,216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於一般借款中產生，並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的開支使用年度資本化率6.7%計算(2017年：5.2%)。

11. 稅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33,807	65,185
版權費收入的中國預扣所得稅	6,576	5,924
遞延稅項(附註30)	(2,004)	(997)
	38,379	70,112

年內稅項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45,561	270,307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86,390	67,57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20,874	11,17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	(1,65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34,611	3,66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028)
稅務優惠及稅項豁免的影響	(93,912)	—
公司間離岸版權費收入不同稅率之影響	(9,272)	(9,453)
其他	(312)	(170)
年內稅項	38,379	70,112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Bright Education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務法律，由於該等公司並無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開展任何業務，因此獲豁免繳納稅項。

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於該兩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未有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以10%稅率計算的預扣稅項已就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向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子公司支付的版權費收入作撥備。

11. 稅項 — 續

根據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的《民辦教育促進法》(「《促進法》」)，民辦學校視為非營利性學校，其學校出資人不得分派或收取任何學校利潤，並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項優惠待遇。因此，提供學術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所得合資格收入有權享有所得稅豁免待遇。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學校出資人並無要求自本集團旗下學校收取合理回報，該等學校包括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統稱「光明學校」)、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東莞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學校」)、盤錦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學校」)、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學校」)、揭陽學校及濰州學校，根據《促進法》均被視為非營利性學校，因此本集團所有非營利性學校均可豁免學費及住宿費的所得稅。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毋須課稅收入為人民幣841,243,000元(2017年：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所有其他中國子公司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192,096,000元(2017年：人民幣53,652,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除於2017年8月31日就稅項虧損人民幣7,66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外，於兩個年度均無就剩餘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須就中國子公司所賺取的利潤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故概無就2018年8月31日為數人民幣116,140,000元(2017年：人民幣32,133,000元)的中國子公司累計未分派利潤的應佔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12. 年內利潤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353,436	266,05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225	29,75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948	5,304
員工成本總額	393,609	301,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977	65,64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收入成本)	11,681	—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經扣除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人民幣2,079,000元(2017年：零))	8,718	7,17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4,809	128,265
捐款	4,142	850
核數師薪酬	2,580	2,380

13. 董事及僱員薪酬

董事薪酬

年內董事薪酬按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附註i)						
劉先生	2,058	—	—	—	—	2,058
李女士(附註iv)	1,417	60	—	—	—	1,477
李久常先生	208	505	86	—	9	808
吳卓謙先生(於2018年 1月8日辭任)	73	451	—	893	5	1,422
王永春先生(於2018年 1月8日獲委任)	135	370	71	—	9	585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						
孫啟烈先生	208	—	—	—	—	208
譚競正先生	208	—	—	—	—	208
游思嘉先生	208	—	—	—	—	208
	4,515	1,386	157	893	23	6,974

13. 董事及僱員薪酬 — 續

董事薪酬 — 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附註i)						
劉先生	2,221	—	—	—	—	2,221
李女士(附註iv)	1,835	360	—	—	—	2,195
李久常先生	143	486	75	—	39	743
吳卓謙先生	143	1,626	—	4,773	16	6,558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						
孫啟烈先生	143	—	—	—	—	143
譚競正先生	143	—	—	—	—	143
游思嘉先生	143	—	—	—	—	143
	4,771	2,472	75	4,773	55	12,146

附註：

- 以上執行董事薪酬為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管理事務提供的服務所支付。吳卓謙先生於辭任董事後繼續任職於本集團，自2018年1月8日起生效。
- 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所支付。
- 所付花紅按本集團表現及董事個人表現而釐定。
- 於兩個年度期間，李女士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

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吳卓謙先生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2。

13. 董事及僱員薪酬 — 續

僱員薪酬

於截至2018年1月8日止期間及自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及兩名董事(2017年：四名董事)，其薪酬已包含在上述披露中。其餘三名人士(2017年：一名)的薪酬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10	7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55	531
	6,500	1,28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內：

	2018年	2017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一名非董事僱員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2。

14. 股息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2元(相等於0.04港元)(2017年：人民幣0.024元(相等於每股0.02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7,971,000元(相等於81,566,000港元)(2017年：人民幣48,940,000元(相等於55,057,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提議，於本報告期末後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6元(相等於每股0.04港元)(2017年：每股人民幣0.026元(相等於每股0.0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3,546,000元(相等於81,718,000港元)(2017年：人民幣53,589,000元(相等於61,175,000港元))，惟須於來屆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5.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310,390	200,233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40,018	1,818,877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5,250	2,353
超額配股權	—	203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45,268	1,821,433

以上所載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於扣除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所持有股份及加上與強制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的股份轉換後達致。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發行普通股(作為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之一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於附註31詳述)。

因假設對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貸款票據行使轉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有關於情轉換。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9月1日	1,203,911	64,667	3,245	92,236	156,339	1,520,398
添置	16,895	44,371	2,446	23,749	413,783	501,244
轉讓	130,880	5,907	—	1,266	(138,053)	—
出售	—	—	(178)	(7,575)	—	(7,753)
於2017年8月31日及 2017年9月1日	1,351,686	114,945	5,513	109,676	432,069	2,013,889
添置	44,230	55,422	4,185	50,514	468,415	622,766
收購的添置	169,443	1,520	1,929	8,745	—	181,637
轉讓	271,752	—	—	—	(271,752)	—
出售	—	—	—	(12,284)	—	(12,284)
於2018年8月31日	1,837,111	171,887	11,627	156,651	628,732	2,806,008
折舊						
於2016年9月1日	(102,276)	(25,474)	(1,263)	(46,980)	—	(175,993)
年內撥備	(27,511)	(19,104)	(451)	(18,579)	—	(65,645)
出售時撇銷	—	—	177	7,012	—	7,189
於2017年8月31日及 2017年9月1日	(129,787)	(44,578)	(1,537)	(58,547)	—	(234,449)
年內撥備	(35,741)	(21,902)	(818)	(27,516)	—	(85,977)
出售時撇銷	—	—	—	6,865	—	6,865
於2018年8月31日	(165,528)	(66,480)	(2,355)	(79,198)	—	(313,561)
賬面淨值						
於2018年8月31日	1,671,583	105,407	9,272	77,453	628,732	2,492,447
於2017年8月31日	1,221,899	70,367	3,976	51,129	432,069	1,779,44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	30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4至5年
汽車	4至5年
傢俬及裝置	4至5年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正就其位於中國且賬面值為人民幣634,606,000元(2017年:人民幣554,977,000元)的該等樓宇申領房產證。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439	7,324
非流動資產	502,116	298,816
	514,555	306,140

預付租賃款項代表土地使用權，並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租期由40年至65年不等，按本集團在中國獲授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上所列示者而定。

於2018年8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4,103,000元(2017年：人民幣34,95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並無土地使用權證)由政府分配。本集團可合法使用的土地使用權年限由40年至65年不等，按相關收購協議上所列示者而定。然而，未經相關行政機關允許，本集團不得將政府分配的土地使用權轉讓、租賃或質押作抵押品。

18. 無形資產

	學生名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及2017年9月1日 收購子公司(附註36)	— <u>27,482</u>
於2018年8月31日	<u>27,482</u>
攤銷	
於2016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及2017年9月1日 年內撥備	— <u>11,681</u>
於2018年8月31日	<u>11,681</u>
賬面值	
於2018年8月31日	<u>15,801</u>
於2017年8月31日	<u>—</u>

學生名冊的使用年限有限，估計為3至6年，並基於學生名冊的預期使用攤銷。

19. 商譽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		
— 揭陽學校	61,781	—
— 濰州學校	26,539	—
收購產生的商譽	88,320	—

商譽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已將商譽分配至揭陽學校及濰州學校民辦教育運營的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於中國提供全面的民辦基礎教育包括中小學校。於2018年8月31日分配至揭陽學校及濰州學校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1,781,000元及人民幣26,539,000元。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概無任何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

得出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礎及其主要相應假設概述如下：

該等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利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財務預算得出揭陽學校及濰州學校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揭陽學校與濰州學校分別為13.54%及14.00%的貼現率進行計算。5年期之後的現金流量按揭陽學校及濰州學校預測的3%增長率推測。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期，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與包括揭陽學校及濰州學校的銷售預算(年度銷售增長率分別介乎3%至42%及3%至17%)及揭陽學校及濰州學校的毛利率(增長率分別介乎3%至49%及3%至25%)在內的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該項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於2018年8月31日，揭陽學校及濰州學校的可收回金額超過揭陽學校及濰州學校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總額。

20.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2016年9月1日	19,700
公平值未變現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u>400</u>
於2017年8月31日及2017年9月1日	20,100
公平值未變現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u>500</u>
於2018年8月31日	<u>20,600</u>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位於中國東莞的辦公室單位並已出租。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的物業權益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被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與估值師合作建立及釐定適當的估值技巧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當資產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時，波動原因將匯報至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8年8月3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0,600,000元(2017年：人民幣20,100,000元)。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進行的估值得出。戴德梁行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估值乃透過將自現有租約獲得的租金收入資本化，得出物業權益的復歸收入潛力而定出。主要輸入數據為期內資本化比率及市面上個別單位的租金。

本集團的商業物業單位乃採用收入資本化法進行估值。在對本集團的商業物業單位進行估值時，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為市場每平方米月租人民幣75元(2017年：人民幣73元)及5.5%(2017年：5.5%)的貼現率。市場每平方米租金乃採用零增長率推算。使用的市場每平方米租金或貼現率上升將導致商業物業單位的公平值計量上升或下降，反之亦然。

過往年度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改變。在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假定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於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新民辦學校支付的按金(附註i)	220,975	151,000
其他按金	22,033	12,387
員工墊款	5,651	1,441
其他應收款項	19,053	3,787
向政府臨時付款(附註ii)	21,315	—
關連公司建造預付款項(附註iii)	220,765	262,047
建造物業的預付款項(附註iv)	160,675	14,430
其他預付款項	11,263	5,852
	681,730	450,944
流動	162,198	25,633
非流動	519,532	425,311
	681,730	450,944

附註：

- (i) 按金主要就收購位於揭陽、東莞及佛山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益的股權及收購現有東莞校園而支付予獨立第三方。按金人民幣151,000,000元於2017年9月1日收購揭陽學校完成後獲動用。
- (ii) 向政府作出的臨時付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其乃因向政府墊支搬遷成本人民幣20百萬元及有關建設本集團學校之土地稅的可退回稅項人民幣1.3百萬元產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預期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收回，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 (iii) 按學校之工程進度，於2018年8月31日，預付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20,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4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9,359,000元(2017年：人民幣157,953,000元)已確認為在建工程。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按已協議之學校工程進度，本集團已向工程供應商直接作出人民幣92,661,000元的付款。因此，先前自預付關連方款項轉撥至在建工程的人民幣92,661,000元已撥回。
- 於2018年8月31日，人民幣220,765,000元(2017年：人民幣262,047,000元)仍列為給予關連公司之預付款項。
- (iv) 預付款項主要因就建設本集團學校向第三方建築公司支付人民幣64百萬元及就有關本集團學校建設的項目管理向第三方諮詢公司支付人民幣38百萬元產生。

22.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8年8月31日的可供出售投資乃由中國金融機構發行。可供出售投資附有預期回報率(非保證)，取決於相關金融工具的回報。董事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乃採用適用貼現率透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364,500,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自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有效。餘下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95,234,000元分類為流動，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按要求贖回，且董事預期該投資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贖回。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有權向合資格投資者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95,234	—
非流動	364,500	—
	459,734	—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批授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抵押的存款。已抵押存款人民幣281,577,000元(2017年：人民幣177,540,000元)以獲取短期貸款，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於2017年8月31日，餘下為數人民幣197,919,000元的存款已抵押以獲取長期貸款，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2018年8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加權平均年利率3.14%(2017年：年利率2.6%)計息。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按加權平均年利率0.33% (2017年：0.09%) 計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490,108	286,639
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421,267	90,685
以加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5	727
	911,410	378,051

25. 遞延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及住宿費	553,368	383,632
配套服務	63,655	39,199
政府補助(附註)	—	13,947
	617,023	436,778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617,023	423,115
非流動	—	13,663
	617,023	436,778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政府向本公司的子公司授出的補助，並分類為遞延收入。於2018年1月10日收到相關政府部門通知後，政府補貼已確認為其他收入，以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持。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建築應付款項(附註i)	104,574	54,200
建築應計費用	238,884	190,600
因收購子公司而應付的代價(附註ii)	120,000	4,000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預收款項(附註iii)	60,000	60,000
應計員工福利及薪金	29,892	19,758
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7,948	7,948
應付利息	7,841	1,010
其他應付稅項	14,812	9,644
預收酌情政府補貼	5,635	5,506
已收按金	5,645	3,074
應計上市開支／發行成本	—	17,499
其他應付款項	20,995	20,112
	616,226	393,351

附註：

- i. 供應商就貨品採購授出的信貸期為30至180天。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使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於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為180天內。
- ii.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結餘人民幣4,000,000元須按要求償還，收購揭陽學校及濰州學校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71,000,000元的結餘預期於相關土地及樓宇產權證轉讓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償還，除此之外，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按合約條款償還。有關收購揭陽學校及濰州學校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6。
- iii. 於2016年8月，本公司的子公司已與一家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訂立一項投資協議，以建立提供初中及小學全日制教育的新子公司。於2017年1月，本集團自一家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收取預付款人民幣60,000,000元。本集團收取的預付款將會用作本公司新建子公司的潛在共同發展的股本注資及營運資金。

27. 借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借款	1,707,220	621,800
應償還賬面值：		
— 一年內	281,960	154,90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5,960	156,90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89,880	212,200
— 五年以上	149,420	97,800
	1,707,220	621,8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281,960)	(154,900)
	1,425,260	466,900
借款風險：		
— 定息	500,000	155,000
— 浮息	1,207,220	466,800
	1,707,220	621,800

本集團擁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制訂的基準借款利率計息的浮息借款。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所示：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定息銀行借款	4.4%–4.8%	4.4%–4.8%
浮息銀行借款	4.4%–7.5%	4.4%–6.9%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收取光明學校、東莞學校、盤錦學校、濰坊學校及惠州學校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28.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2018年6月22日，本公司與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PA Chokmah(「持有人」)訂立信貸協議(「信貸協議」)，內容有關PA Chokmah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高達5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2018年7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500百萬港元的6.8厘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以港元計值，並自可換股貸款票據的發行日期起計2年內到期(「到期日」)。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 a) 200百萬港元(即該貸款的40%)(「強制本金」)將按緊接到期日期前連續90個交易日每日股份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折讓20%的每股轉換股份價格強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不設價格上限；
- b) 持有人有權於自到期日起直至到期日起計三個月期間(「酌情轉換期間」)屆滿的期間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酌情轉換通知按緊接轉換日期前連續90個交易日每日股份收市價的算數平均數折讓10%的每股轉換股份價格，將不超過100百萬港元(即該貸款的20%)(「酌情本金」)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不設價格上限；
- c) 餘下本金額200百萬港元將於到期日以現金償還。需於到期日以現金償還的總額指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到期日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減強制本金及酌情本金的總額，持有人有權選擇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直至結算日期，每半年須按6.8%的年利率支付利息。於發生控制權變動或流動性事件(本集團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予以出售)後，PA Chokmah並無義務就任何貸款提供資金；並可註銷可換股貸款票據，以及將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累算利息、退出費用及信貸協議及相關文件下累算的所有其他金額宣布為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如出現下列情況，即屬發生控制權變動：(i)任何人士或任何一組人士(劉先生及其聯屬人除外)藉一致行動而取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者成為本公司3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或(ii)劉先生、其聯屬人連同與劉先生及／或其聯屬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再控制本公司或者不再是本公司51%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的實益擁有人(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而實益擁有)；或(iii)劉先生及其聯屬人於本公司的股份持有量不再多於任何其他股東。

28. 可換股貸款票據 — 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非衍生債務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包括強制及酌情轉換特徵)。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2018年8月31日作出的估值報告釐定。

於初始確認日期，非衍生債務部分按公平值確認，基於到期時贖回金額的現值計算。於其後期間，非衍生債務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非衍生債務的實際利率為12.2%。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日期及其後期間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非衍生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及2017年9月1日	—	—	—
初始確認	401,611	6,242	407,853
已扣除利息	5,555	—	5,555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3,944	3,944
匯兌虧損	4,791	—	4,791
於2018年8月31日	411,957	10,186	422,143

28. 可換股貸款票據 — 續

採用蒙特卡羅估值模型對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該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詳情如下：

	於初始確認時	於 2018年8月31日
本公司股價	6.90港元	4.46港元
無風險利率*	1.88%	2.04%
預期波幅#	47.04%	50.48%
股息率	1.01%	1.57%

*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年期與可換股貸款票據預期年期相若的一般香港政府票據及債券的孳息率(摘錄自Bloomberg Terminal TM)釐定。

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證券的預期波幅乃經參考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幅(摘錄自Bloomberg Terminal TM)釐定。

劃分所用的預期波幅增加將導致嵌入式衍生工具負債的公平值計量下跌。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波幅增加30%將令嵌入式衍生工具負債的賬面值下跌人民幣1,901,000元。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波幅減少30%將令嵌入式衍生工具負債的賬面值上升人民幣1,010,000元。

就信貸協議而言，於2018年6月22日，劉先生亦與PA Chokmah訂立認沽期權契據(「認沽期權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劉先生有條件同意向PA Chokmah授出一項要求劉先生根據先決條件購買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的權利。PA Chokmah可於到期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直至到期日期第一個週年日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將使PA Chokmah能夠實現認沽期權契據所指內部回報率的金額行使認沽期權。為免生疑，認沽期權僅可一次性行使。由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初始確認日期的公平值約為500百萬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認沽期權的公平值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29.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即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年內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投資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利息資本化產 生的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產生 的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9月1日	3,110	5,466	(1,917)	—	(30)	6,629
於損益扣除(計入)	286	2,009	—	(3,487)	195	(997)
於2017年8月31日及 2017年9月1日	3,396	7,475	(1,917)	(3,487)	165	5,632
於損益扣除(計入)	232	(7,475)	1,917	3,487	(165)	(2,004)
於2018年8月31日	3,628	—	—	—	—	3,628

就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用途所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6,376)
遞延稅項負債	3,628	12,008
	3,628	5,632

31.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名義金額	
			美元	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9月1日	1美元	50,000	50,000	—
註銷(附註i)	1美元	(50,000)	(50,000)	—
增加(附註i)	0.01港元	10,000,000,000	—	100,000,000
於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1日 及2018年8月31日				
	0.01港元	10,000,000,000	—	100,000,000

	面值	股份數目	名義金額		名義金額 相等於 人民幣元	於綜合財務報 表顯示為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9月1日	1美元	100	100	—	650	—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附註i)	1美元	(100)	(100)	—	(650)	—
發行普通股(附註i)	0.01港元	78,000	—	780	690	1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0.01港元	1,499,922,000	—	14,999,220	13,259,310	13,259
於上市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iii)	0.01港元	500,000,000	—	5,000,000	4,420,000	4,420
行使超額配股權(附註iv)	0.01港元	37,154,000	—	371,540	328,441	328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v)	0.01港元	2,000,000	—	20,000	17,750	18
於2017年8月31日及 2017年9月1日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vi)	0.01港元	2,039,154,000	—	20,391,540	18,026,191	18,026
	0.01港元	3,800,000	—	38,000	31,033	31
於2018年8月31日						
	0.01港元	2,042,954,000	—	20,429,540	18,057,224	18,057

31. 股本 — 續

附註：

- i. 於2017年1月3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由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而增加100,000,000港元，隨後本公司(i)向劉先生全資擁有的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Co. Limited(「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發行48,3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及(ii)向李女士全資擁有的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imited(「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發行29,6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於同日，本公司購回並註銷(i) 62股以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名義註冊的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ii) 38股以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名義註冊的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購回之後，本公司通過註銷其股本中全部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而削減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 ii. 於2017年1月26日，本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99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259,000元)撥作資本，用於悉數繳足配發予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499,922,000股股份之股款。
- iii. 於2017年1月26日，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以每股1.70港元的價格(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1.50元)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v. 於2017年2月22日，本公司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每股1.70港元的價格(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1.50元)額外發行37,15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v. 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按每股0.51港元的價格行使可認購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購股權。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i.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按每股0.51港元認購2,8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及按每股1.96港元認購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由2017年6月7日生效，從而肯定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僱員)(「獲選參加者」)的貢獻及向他們提供激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股份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

為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各股份獎勵後能授出股份予受益人，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一名獲選參加者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的1%。

本公司已設立受託人(「受託人」)，以於歸屬及轉讓本公司股份予獲選參加者前管理及持有該等股份。受託人亦可以本公司提供的現金從公開市場購入獎勵用途的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已就股份獎勵計劃以總代價43,26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7,656,000元)(2017年：4,39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700,000元))從聯交所購入9,946,000股(2017年：1,588,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於2017年1月3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兩個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自2017年1月26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並生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一直致力提升本公司利益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使本集團得以聘請及挽留高素質的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18年8月31日，已根據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3,200,000股(2017年：6,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16%(2017年：0.29%)。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7年1月26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續

股份激勵計劃 — 續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九年，自2017年3月14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激勵及嘉獎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並將其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掛鉤。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一年內就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於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授出日期超過本公司股本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於支付認購價及相關費用後，須於授出日期後的28天內接納。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釐定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截至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歸屬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2017年1月3日	2,400,000	立即歸屬	2017年1月27日至2026年1月25日	0.51港元
2017年1月3日	2,400,000	立即歸屬	2018年1月27日至2026年1月25日	0.51港元
2017年1月3日	3,200,000	2019年1月26日	2019年1月27日至2026年1月25日	0.51港元
購股權計劃				
2017年3月14日	1,000,000	立即歸屬	2018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4日	1.96港元
2017年3月14日	1,000,000	2019年3月13日	2019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4日	1.96港元
2017年3月14日	1,000,000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4日	1.96港元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是否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回購、合併、重訂面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最高股份數目將予調整，惟倘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續

股份激勵計劃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授出購股權毋須支付代價。購股權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日期起計直至授出日期2週年間的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下表披露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僱員所持有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於2017年9月1日尚未行使 千股	年內授出 千股	年內行使 千股	於2018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千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執行董事 吳卓謙先生(於2018年1月 8日辭任)	0.51港元	2017年1月3日	6,000	—	(2,800)	3,200
購股權計劃 僱員	1.96港元	2017年3月14日	3,000	—	(1,000)	2,000
總計			9,000	—	(3,800)	5,200
於年末可行使						零
加權平均行使價			0.99港元	零	0.89港元	1.07港元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於2016年9月1日尚未行使 千股	年內授出 千股	年內行使 千股	於2017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千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執行董事 吳卓謙先生(於2018年1月 8日辭任)	0.51港元	2017年1月3日	—	8,000	(2,000)	6,000
購股權計劃 僱員	1.96港元	2017年3月14日	—	3,000	—	3,000
總計			—	11,000	(2,000)	9,000
於年末可行使						4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不適用	0.91港元	0.51港元	0.99港元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續

股份激勵計劃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37港元(2017年：1.82港元)。

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已在2017年1月3日及2017年3月14日授出購股權。於該等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8,495,000元(相等於9,599,000港元)及人民幣1,748,000元(相等於2,075,000港元)。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以下假設乃用於計算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2017年1月3日 授出	購股權計劃 2017年3月14日 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港元)	1.70	1.96
行使價(港元)	0.51	1.96
無風險利率(附註i)	1.92%	1.78%
預期波幅(附註ii)	52.59%	51.59%
預期股息率	2.50%	2.0%
預計期限	9.05年	8年
行使倍數(附註iii)	2.8	2.2

附註：

-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年期與購股權預期年期相若的香港政府票據及債券的孳息率釐定。
- 預期波動乃參考本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波動而釐定。
- 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購股權的相關證券股價上漲至行使價的280%或220%時，行使購股權。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被用於估算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存在差異。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購股權支出人民幣3,948,000元(2017年：人民幣5,304,000元)。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計劃供款，與僱員之供款相同。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該百分比由退休福利計劃所屬的各個地方政府機關釐定。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於該等年度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於附註12披露。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乃維持強勁的資本基礎，藉以維持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並維持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該等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於附註27及28披露的借款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包括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在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架構，當中考慮到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基於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支付股息、發行新債務以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4,704	5,228
應收關連方款項	—	6,9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1,410	378,0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1,577	375,459
貸款及應收款項	1,217,691	765,639
可供出售投資	459,734	—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304	90,652
借款	1,707,220	621,800
可換股貸款票據 — 非衍生債務部分	411,957	—
攤銷成本	2,388,481	712,452
可換股貸款票據 —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10,186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可換股貸款票據(非衍生債務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35.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之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與本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不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港元計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以港元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252,263
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	490,108	286,639
以港元計值的可換股貸款票據	422,143	—	—	—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負債及貨幣資產的重大款項。

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上升及下跌5%(2017年：5%)的敏感度。5%(2017年：5%)是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以港元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並於報告期末就5%(2017年：5%)外幣匯率的變動調整其換算。以下的正數表示稅後溢利增加，港元兌人民幣強勢上揚5%(2017年：5%)。倘人民幣兌港元走弱5%(2017年：5%)，將對稅後溢利造成相反等額的影響，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	2,549	26,945

35.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借款、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亦由於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浮息借款(借款的詳情見附註27))的息率變動影響而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乃保持若干浮息借款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董事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50個基數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浮息銀行結餘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銀行結餘在內。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528,000元(2017年：人民幣1,751,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浮息借款承擔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報告期末的風險承擔並不反映本年度所承受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固有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本集團所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根據以往償付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均為知名金融機構，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因及集中於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所致)屬有限。

35.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4,944,000元(2017年：人民幣489,539,000元)。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得的融資來源。

經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人民幣40,700,000元以及本集團就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時的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基於協定還款條款釐定的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該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8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9,304	—	—	—	—	269,304	269,304
借款								
— 定息	7.0	2,917	5,833	26,250	535,000	—	570,000	500,000
— 浮息	6.6	6,623	13,246	295,280	837,981	158,885	1,312,015	1,207,220
可換股貸款票據	12.2	3,973	11,918	34,278	296,431	—	346,600	422,143
		282,817	30,997	355,808	1,669,412	158,885	2,497,919	2,398,667

35.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8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0,652	—	—	—	—	90,652	90,652
借款								
— 定息	4.5	586	1,172	88,321	75,315	—	165,394	155,000
— 浮息	5.4	2,080	4,160	71,288	318,357	103,551	499,436	466,800
		93,318	5,332	159,609	393,672	103,551	755,482	712,452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一支估值團隊，由本公司財務總監釐定適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為估計公平值，本集團採用可獲取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缺少第一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建立適用的估值技術及模型所用輸入數據。財務總監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估值團隊的成果，並解釋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35. 金融工具 —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續

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的資料(具體而言,為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2018年8月31日 的公平值	2017年 8月31日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及關鍵輸入數據
1) 可供出售投資	資產 — 人民幣370,834,000元	—	第三級	基於適用貼現率(介乎7.8%至9%)採用貼現現金流量獲取因投資將流向本集團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註)。
2) 可換股貸款票據 — 嵌入式衍生工具 部分	負債 — 人民幣10,186,000元	—	第三級	蒙特卡羅模擬 — 關鍵輸入數據如下: — 相應股票價格: 4.46港元 — 預期波動率: 50.48% — 股息率: 1.57%

註: 劃分所用的貼現率增加將導致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計量下跌,反之亦然。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貼現率增加10%將令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值下跌人民幣4,075,000元。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貼現率減少10%將令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值上升人民幣4,137,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可換股貸款票據 的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發行/買入	(6,242)	830,000	823,758
總收益/(虧損)			
— 損益	(3,944)	32,872	28,928
售出	—	(403,138)	(403,138)
於2018年8月31日	(10,186)	459,734	449,548

35. 金融工具 —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 續

計入損益的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中，人民幣3,944,000元及人民幣32,872,000元分別與本報告期間末持有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及可供出售投資有關。可換股貸款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虧損及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分別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與「財務收入」。

36. 業務收購

收購揭陽學校

於2017年6月19日，本集團擁有92.86%的子公司東莞市華生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東莞華生」)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揭陽學校70%出資人權益及目前由揭陽學校佔用面積約為190畝(相當於約127,0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其上全部樓宇及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224,000,000元(「收購揭陽學校」)。該項交易於2017年9月1日完成。

揭陽學校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全面的民辦基礎教育，包括中小學校。收購揭陽學校已採用收購法入賬。董事認為該收購可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在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市場廣東省的學校網絡，並提高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總代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部分產生於該業務出售時可扣稅的商譽人民幣61,781,000元。所收購資產及負債自收購日期起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轉讓的代價

現金

人民幣千元

224,000

36. 業務收購 — 續

收購揭陽學校 — 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482
預付租賃款項	83,927
無形資產	22,7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484
遞延收入	(19,6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8)
	<u>231,741</u>

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所採用的估計，並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及管理層採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及增長率)而作出。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人民幣430,000元，亦為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的代價	224,000
非控股權益	69,522
減：已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	<u>(231,741)</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61,781</u>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揭陽學校非控股權益按其分佔所收購淨資產的比例計量，為人民幣69,522,000元。

收購揭陽學校產生商譽，因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所支付的代價有效包括與揭陽學校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整體員工帶來的利益(如更佳地理安排及網絡效應)有關的款項。該等利益不與商譽分開確認，因彼等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36. 業務收購 — 續

收購揭陽學校 — 續

收購揭陽學校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24,000
減：應付代價(附註26)	(45,000)
減：於2017年8月31日已付現金代價	(151,000)
減：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84)
	<u>7,516</u>

歸屬於揭陽學校產生之額外業務的人民幣6,197,000元計入年內利潤。年內收入包括揭陽學校產生的人民幣59,893,000元。

收購濰州學校

於2018年4月16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向一獨立第三方收購濰州學校100%出資人權益及目前由濰州學校佔用面積約為38畝(相當於約25,3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其上所有樓宇及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111,000,000元(「收購濰州學校」)。該項交易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

濰州學校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全面的民辦基礎教育，包括小學。收購濰州學校已採用收購法入賬。董事認為位於山東省的濰州學校將成為與濰坊光正初中部相匹配的直屬學校，並加強本集團於濰坊的學校網絡。

總代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部分產生於該業務出售時可扣稅的商譽人民幣26,539,000元。所收購資產及負債自收購日期起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轉讓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u>111,000</u>

36. 業務收購 — 續

收購濰州學校 — 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155
預付租賃款項	33,800
無形資產	4,720
存貨	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5
遞延收入	(6,5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81)
	<u>84,461</u>

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所採用的估計，並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及管理層採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及增長率)而作出。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人民幣3,523,000元，亦為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的代價	111,000
減：已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	<u>(84,461)</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26,539</u>

收購濰州學校產生商譽，因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權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的代價有效包括與濰州學校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整體員工帶來的利益(如更佳地理安排及網絡效應)有關的款項。該等利益不與商譽分開確認，因彼等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36. 業務收購 — 續

收購濰州學校 — 續

收購濰州學校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11,000
減：應付現金代價(附註26)	(71,000)
減：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5)
	<u>38,795</u>

歸屬於揭陽學校產生之額外業務的人民幣2,549,000元計入年內利潤。年內收入包括濰州學校產生的人民幣5,973,000元。

倘收購已於2017年9月1日完成，集團年內收入總額將為人民幣1,266百萬元，年內利潤將為人民幣311百萬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非倘收購已於2017年9月1日完成本集團實際營運收入及業績的指標，其亦非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倘本集團於本年度初已收購濰州學校可能達成的「備考」收入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以業務合併初步入賬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值為基礎，計算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37. 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該等年度，根據經營租賃已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房產	<u>11,696</u>	6,492

37. 經營租賃 — 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 — 續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各報告期末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132	9,4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591	22,275
五年以後	33,390	35,322
	69,113	67,00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公寓應付的租金。租賃經商議而租金亦經訂定，租期為一至十年。

本集團為出租人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111,000元(2017年：人民幣1,116,000元)。於該等年度，賺取物業租金收入產生的直接支出微不足道。若干持有物業在未來三年(2017：四年)均有已承諾租戶。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89	1,1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33	2,762
	3,322	3,896

38. 資本承擔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以及新民辦學校有關的資本開支	887,625	427,572

39.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貸款票據 人民幣千元	應計 上市開支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9月1日	—	621,800	—	14,036	1,010	636,846
融資現金流量	(121,560)	1,085,420	407,853	(8,217)	(80,550)	1,282,946
非現金變動：						
公平值虧損	—	—	3,944	—	—	3,944
外匯差額	—	—	4,791	1,477	—	6,268
超額應計上市開支	—	—	—	(7,296)	—	(7,296)
實際利息開支	—	—	5,555	—	—	5,555
股息分派	121,560	—	—	—	—	(121,560)
借款利息開支	—	—	—	—	87,381	87,381
於2018年8月31日	—	1,707,220	422,143	—	7,841	2,137,204

40.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19日，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就其代表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其建立期間所作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墊款及其相關權益對我們提起法院訴訟。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法律程序的結果尚待敲定。經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合理依據可支持原告觀點，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41.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截至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劉先生、劉壽彭先生(「劉壽彭先生」)、劉杰鋒先生(「劉杰鋒先生」)以及劉先生及／或彼等的近親控制的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	關係	交易性質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東莞富盈酒店	由劉先生控制	招待開支	2,104	1,698
東莞文峰	由劉先生的近親控制	建設費用	2,851	18,614
東莞富盈房地產	由劉先生控制	建設費用	19,503	50,614
東莞富盈房地產	由劉先生控制	建設管理服務費	—	30,000
劉先生	控股權益持有人及董事	代表支付款項之開支	—	6,901

41.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續

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李女士控制的關連公司東莞市合盈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合盈」)匯出兩筆結餘，合共人民幣192,000,000元。於同日，每筆結餘匯款轉匯回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相關交易。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劉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關連方訂立以下建造合約：

關連方	關係	交易性質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東莞富盈房地產	由劉先生控制	所訂合約金額	—	250,000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劉先生就發行附註28所載可換股貸款票據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該等年度內的薪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6,810	9,716
離職後福利	140	24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948	5,304
	10,898	15,265

結餘及與關連方訂立的其他安排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附註21及29內。

42. 本公司的子公司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的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2018年	2017年	
東莞市睿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一 元(附註i)	100%	不適用	教育諮詢服務(附註iv)
東莞市睿興後勤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一 元(附註i)	100%	不適用	教育諮詢服務(附註iv)
東莞市睿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一 元(附註i)	100%	不適用	教育諮詢服務(附註iv)
東莞市超騰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一 元(附註i)	100%	不適用	教育諮詢服務(附註iv)
東莞市文達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一 元(附註i)	100%	不適用	教育諮詢服務(附註iv)
東莞市科騰文體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一 元(附註i)	100%	不適用	教育諮詢服務(附註iv)
東莞瑞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100%	教育諮詢服務(附註iv)
光正教育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附註ii及iii)
光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附註ii)
Brighter Dewey Education Corporation	加拿大	100加元	100%	100%	教育投資(附註v)
西藏科騰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一 元(附註i)	100%	100%	教育投資(附註iv)
東莞悅興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一 港元(附註i)	100%	100%	教育諮詢服務(附註iv)
深圳光正優越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一 元(附註i)	100%	100%	軟件開發(附註iv)

42. 本公司的子公司資料 — 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的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2018年	2017年	
綜合聯屬實體					
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3,4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附註iv)
盤錦光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附註iv)
盤錦市光正實驗學校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初中及小學全日制教育(附註iv)
惠州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附註iv)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初中及小學全日制教育(附註iv)
東莞市光明中學	中國	人民幣232,524,000元	100%	100%	提供高中及初中全日制教育(附註iv)
東莞市光明小學	中國	人民幣85,912,900元	100%	100%	提供小學全日制教育(附註iv)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中國	人民幣50,434,794元	100%	100%	提供高中、初中及小學全日制教育(附註iv)
東莞市文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一元(附註i)	100%	100%	教育投資(附註iv)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一元(附註i)	100%	100%	教育投資(附註iv)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初中及小學全日制教育(附註iv)
廣安光正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一元(附註i)	100%	100%	教育投資(附註iv)
雲浮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一元(附註i)	75%	75%	教育投資(附註iv)

42. 本公司的子公司資料 — 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的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2018年	2017年	
綜合聯屬實體 — 續					
東莞市華生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一元(附註i)	92.86%	92.86%	教育投資(附註iv)
揭陽光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一元(附註i)	65%	65%	教育投資(附註iv)
濰坊市濰州外國語學校	中國	人民幣一元(附註i)	100%	不適用	提供初中及小學全日制教育(附註iv)
華南師大粵東實驗學校	中國	人民幣一元(附註i)	65%	不適用	提供初中及小學全日制教育(附註iv)
巴中光正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一元(附註i)	100%	不適用	教育投資(附註iv)
揭陽市普僑區光正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一元(附註i)	95%	不適用	教育投資(附註iv)
佛山市光正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一元(附註i)	100%	不適用	教育投資(附註iv)
恩平市光正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一元(附註i)	100%	不適用	教育投資(附註iv)
江門市光正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一元(附註i)	100%	不適用	教育投資(附註iv)
潮州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一元(附註i)	100%	不適用	教育投資(附註iv)
安岳光正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一元(附註i)	100%	不適用	教育投資(附註iv)

42. 本公司的子公司資料 — 續

附註：

- i. 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並未支付任何註冊資本。
- ii. 該子公司於香港營運。
- iii. 該子公司直接由本公司持有。其他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iv. 該子公司於中國營運。
- v. 該子公司於加拿大營運。
- vi. 除東莞瑞興、東莞悅興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光正優越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及西藏科騰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外，於中國成立的所有子公司均由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
- vii. 東莞瑞興、東莞悅興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光正優越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西藏科騰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廣東光正、惠州光正、盤錦光正、濰坊光正、東莞文匯、廣安光正、雲浮光正、東莞華生及揭陽光正的法律形式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所有其他實體均為學校，包括高中、初中、小學及幼兒園。
- viii. 於年內及報告期末，子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揭陽學校	中國	35%	不適用	(3,089)	不適用	66,434	不適用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 不重要子公司	中國			(119)	(38)	(158)	(38)
				(3,208)	(38)	66,276	(3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子公司各自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概述之財務資料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42. 本公司的子公司資料 — 續

揭陽學校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9,159	—
非流動資產	287,534	—
流動負債	41,995	—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8,264	—
揭陽學校的非控股權益	66,434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9,893	—
開支	(68,718)	—
年內虧損	(8,825)	—
本公司應佔年內虧損	(5,736)	—
揭陽學校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3,089)	—
年內虧損	(8,825)	—
已付揭陽學校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4,615)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6,341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

43.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儲備基金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0	2,4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97,9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85	—
應收子公司款項	61,880	—
	84,315	200,33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52	2,039
應收子公司款項	4,096	1,7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1,000	177,5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1,166	285,620
	808,614	466,98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957	2,831
應付子公司款項	—	6,007
應計上市開支	—	17,499
	3,957	26,337
流動資產淨值	804,657	440,6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8,972	640,984
資本及儲備基金		
股本	18,057	18,026
儲備基金	448,772	622,958
	466,829	640,98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422,143	—
	888,972	640,984

43.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儲備基金 — 續

本公司的儲備基金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持作股份獎勵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劃的股份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9月1日	—	—	—	(23,386)	(23,38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0,512)	(50,51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5,304	—	—	5,304
資本化發行	(13,259)	—	—	—	(13,259)
上市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普通股	802,486	—	—	—	802,486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	—	(3,700)	—	(3,700)
行使購股權	2,893	(2,005)	—	—	88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48,940)	—	—	—	(48,940)
發行普通股所產生的開支	(45,923)	—	—	—	(45,923)
於2017年8月31日	697,257	3,299	(3,700)	(73,898)	622,95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8,940)	(28,94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3,948	—	—	3,948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	—	(37,656)	—	(37,656)
行使購股權	6,708	(3,982)	—	—	2,72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21,560)	—	—	—	(121,560)
超額應計發行成本	7,296	—	—	—	7,296
於2018年8月31日	589,701	3,265	(41,356)	(102,838)	448,772

44. 報告期後事件

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於2018年9月6日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在內的主要管理人員所作貢獻的肯定與激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已向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在內的合資格僱員授出8,4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4%。

收購土地以發展寄宿制學校

於報告日期結束後，本集團於2018年10月8日與佛山市順德區均安鎮土地儲備發展中心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約人民幣276百萬元的代價收購位於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的土地，及建議於該土地發展一所寄宿制學校。

收購民辦學校

於2018年11月21日，本集團已根據2018年8月20日的買賣協議完成收購擁有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的漳浦龍成中學及漳浦龍成中學附屬小學(統稱「漳浦龍成學校」)所有出資人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及一幅由漳浦龍成學校佔用佔地面積約100畝的土地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3百萬元。